



書經卷之五

召誥

左傳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史記載武王言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瞻有河。粵瞻洛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則宅洛者。武王之志。周公成王成之。召公實先經理之。洛邑既成。成王始政。召公因周公之歸。作書致告。達之於王。其書拳拳於歷年之久。近反復乎夏商之廢興。究其歸。則以誠小民為祈天命之本。以疾敬德為誠小民之本。一篇之中。屢致意焉。古之大臣。其為國家長遠慮。蓋如此。以召公之書。因以召誥名篇。今古文皆有。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

書經周書

五之一

于豐。日月相望謂之望。既望。十六日也。乙未。二十一日也。周。鎬京也。去豐二十五里。

文王廟在焉。成王至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以宅洛之事告廟也。

越若來。三月。惟丙午。越三日。戊申。太保朝。

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音茂。尾反。戊

在豐。使召公先周公行。相視洛邑。越若來。古語辭。言召公於豐迤邐而來也。肫。孟康曰。月

出也。三日。明生之名。戊申。三月五日也。卜宅者。用龜卜宅都之地。既得吉卜。則經營規度

其城郭宗廟郊社朝市之位。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

攻位于洛。越五日。甲寅。位成。庶殷。殷之眾

者。意思是時殷民已遷于洛。故就役之也。若翼位成者。左祖右社。前朝後市之位成也。

攻位乃定基址之位定山向即在其內

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周

至。則徧觀新邑。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

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豕一。祭

天地也。故用二牛。社祭用太。越七日。甲子。周

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春秋傳曰。

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低。度厚薄。切溝

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

侯甸男服之。邦伯也。庶邦冢君咸在。而獨命

邦伯者。公以書命邦伯。而厥既命庶殷。庶殷

不。不作者。言皆趨事赴功也。殷之頑民。若

林氏之奇曰。召公營洛。自戊申。距甲寅。七日而成。周公繼至。十日而用書。庶殷不。作周公之規模。其敬如此。總而計之。自成王之至豐。乙未之日。距甲子。凡一月耳。萬年之業。成於一月之間。此豈後世可及哉。

俗讀必改庶為庶殷非

書經周書

五之二

周公用以書命而不作。殷民之難化者猶且如此。則其悅以使民可知也。太保乃

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

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呂氏曰。洛

邑事畢。周公將歸宗周。召公因陳戒成王。乃取諸侯贄。見幣物以與周公。且言其拜手稽

首。所以陳王及公之意。蓋召公雖與周公言。乃欲周公聯諸侯之幣。與召公之誥。併達之

王。謂洛邑已定。欲誥告殷民。其根本乃自爾御事。不敢指言成王。謂之御事。猶今稱人爲

執事也。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

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

其奈何弗敬。此下皆告成王之辭。託周公達之王也。曷。何也。其。語辭。商受嗣

天位爲元子矣。元子不可改而天改之。大國未易亡而天亡之。皇天上帝。其命之不可恃

如此。今王受命。固有無窮之美。然亦有無窮之憂。於是歎息言王曷其奈何弗敬乎。蓋深

言不可以弗敬也。又按此篇專主敬言。敬則誠實無妄。視聽言動。一循乎理。好惡用捨。不

違乎天。與天同德。固能受天明命也。人君保

有天命。其有要於此哉。伊尹亦言皇天無親。克敬惟親。敬則天與

我一矣。尚何疎之有。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

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

命。厥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

哀籲天。徂厥亡。出執。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

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後王後民。指受也。此章語多難解。大

意謂天既欲遠絕大邦殷之命矣。而此殷先哲王其精爽在天。宜若可恃者。而商紂受命卒致賢智者退藏。病民者在位。民困虐政。保抱攜持其妻子。哀號呼天。往而逃亡。出見拘執。無地自容。故天亦哀民。而眷命用歸於勉德者。天命不常如此。今王其可不疾敬德乎。

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今相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

從子保者。從其子而保之。謂禹夏。天固啓迪之。又從其子而保佑之。禹亦面考天心。敬順無違。宜若可為後世憑藉者。今時已墜厥命矣。今視有殷。天固啓迪之。又使其格正夏命而保佑之。湯亦面考天心。敬順無違。宜亦可為後世憑藉者。今時已墜厥命矣。以此知天命誠不可恃以為安也。

今

沖子嗣則無遺壽考。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

曰其有能稽謀自天。

稽考。矧况也。幼沖之主。於老成之臣。尤易疎遠。

故召公言今王以童子嗣位。不可遺棄老成。言其能稽古人之德。是固不可遺也。况言其能稽謀自天。是尤不可遺也。稽古人之德。則於事有所證。稽謀自天。則於理無所遺。無遺壽考。蓋君天下者之要務。故召公特首言之。

嗚呼。有王雖小。元子

哉。其不能誠于小民。今休。王不敢後。用顧畏

于民。晷。

召公歎息言。王雖幼沖。乃天之元子。哉。謂其年雖小。其任則大也。其者。期

之辭也。誠。和。晷。險也。王其大能誠。和小民。為今之休美乎。小民雖至微。而至為可畏。王當不敢緩於敬德。用顧畏于民之晷險可也。

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

洛邑乃地之中故曰土中以人事言故曰土中而不曰天地之中其地乃土之中非四海之土地以尺寸計之中也

若依注則習與性成止性若天命止性則殺而比中節止節性之發可中節性不可曰節已發已足情三可曰節

所猶居即居敬之義

書經

中。且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苾祀于上。下。其自時中。又。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洛邑

之中。故謂之土中。王來洛邑。繼天出治。當自服行于土中。是時洛邑告成。成王始政。故召公以自服土中為言。又舉周公嘗言作此大邑。自是可以對越上天。可以饗答神祇。自是可以以宅中圖治。成命者。天之成命也。成王而能紹上帝。服土中。則庶幾天有成命。治民今即休美矣。○王氏曰。成王欲宅洛邑者。以天事言。則日東景夕多風。日西景朝多陰。日南景短多暑。日北景長多寒。洛天地之中。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也。以人事言。則四方朝聘貢賦。道里均焉。故謂之土中。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節性。惟日其邁。言治人當先服乎臣也。王先服殷之御事。

以親近副貳我周之御事。使其漸染陶成。相觀為善。以節其驕淫之性。則日進於善而不已矣。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言化臣必謹乎身也。所處所也。猶所

其無逸之所。王能以敬為所。則動靜語默。出入起居。無往而不居敬矣。不可不敬德者。甚言德之不敬也。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

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

歷年長短。所不敢知。我所知者。惟不敬厥德。即墜其命也。與上章相古先民之意。相為出。書經周書

入。但上章主言天眷之不足恃。今王嗣受厥

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王乃初服。今王

天命。我謂亦惟此。夏商之命。當嗣其有功者。謂繼其能敬德而歷年者也。況王乃新邑初

政。服行教。始乎。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

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

服。歎息言王之初服。若生子。無不在於初生。習為善則善矣。自貽其哲。命為政之道。亦

猶是也。今天其命王以哲乎。命以吉凶乎。命以歷年乎。皆不可知。所可知者。今我初服。如

何爾。初服而敬德。則亦自貽哲命。而吉與歷年矣。宅新邑。肆惟王其

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宅新邑。所謂初服也。王其

疾。敬德。容可緩乎。王其德之用。而祈天以歷年也。其惟王勿以小民

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刑者。德之反。疾

於敬德。則當緩於用刑。勿以小民過用非法之故。亦敢於殄戮用治之也。惟順導民。則可有功。民猶水也。水汎濫橫流。失其性矣。然壅

而過之。則害愈甚。惟順而導之。則可以成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

王顯。元。首也。居天下之上。必有首天下之德。王位在德元。則小民皆儀刑用德于下。

於王之德。益以顯矣。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不若有

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

求命。其亦期之辭也。君臣勤勞。期曰我受天命。大如有夏歷年。用勿替有殷歷年。欲

書。五之六

兼夏殷歷年之末也。召公又繼以欲王以小
民受天末命。蓋以小民者。勤恤之實。受天末
命者。歷年之實也。蘇氏曰。君臣一心以勤恤
民。庶幾王受命。歷年如夏商。且以民心為天
命。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
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末有成命。王
亦顯。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末
命。讎民。殷之頑民。與三監叛者。百君子。殷之
御事庶士也。友民。周之友順民也。保者。保
而不失。受者。受而無拒。威命明德者。德威德
明也。末。終也。召公於篇終。致敬言予小臣。敢
以殷周臣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當終有天
之成命。以顯于後世。我非敢以此為勤。惟恭
奉幣帛。用供王能祈天末命而已。蓋奉幣之
禮。臣職之所當恭。而祈天之實。則在王之所

自盡也。又按恭奉幣意。即上文取幣以錫周
公而旅王者。蓋當時成王將舉新邑之祀。故
召公奉以助祭云。

洛誥

洛邑既定。周公遣使告上。史氏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
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
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三月周
七年之三月也。始生魄十六日也。百工百官
也。士說文曰。事也。詩曰。勿士行枚。呂氏曰。斧
斤。版築之事。亦甚勞矣。而民大和會。悉來赴
役。即文王作靈臺。庶民子來之意。蘇氏曰。此
洛誥之文。當作靈臺庶民子來之意。蘇氏曰。此
公拜手稽首之上。

兼夏殷歷年之末也。召公又繼以欲王以小
 民受天末命。蓋以小民者。勤恤之實。受天末
 命者。歷年之實也。蘇氏曰。君臣一心以勤恤
 民。庶幾王受命。歷年如夏商。且以民心為天
 也。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
 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末有成命。王
 亦顯。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末
 命。讎民。殷之頑民。與三監叛者。百君子。殷之
 御事庶士也。友民。周之友順民也。保者。保
 而不失。受者。受而無拒。威命明德者。德威德
 明也。末。終也。召公於篇終。致敬言予小臣敢
 以殷周臣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當終有天
 之成命。以顯于後世。我非敢以此為勤。惟恭
 奉幣帛。用供王能祈天末命而已。蓋奉幣之
 禮。臣職之所當恭。而祈天之實。則在王之所

白盡也。又按恭奉幣意。即上文取幣以錫周
 公而旅王者。蓋當時成王將舉新邑之祀。故
 召公奉以助祭云。

洛誥

洛邑既定。周公遣使告卜。史氏
 錄之。以為洛誥。又并記其君臣

答問。及成王命周公留治洛之事。今
 文古文皆有。按周公拜手稽首以
 下。周公授使者告卜之辭也。王拜手
 稽首以下。成王授使者復公之辭也。
 王肇稱殷禮以下。周公教成王宅洛
 之事也。公明保予冲子以下。成王命
 公留後治洛之事也。王命予來以下。
 周公許成王留洛。君臣各盡其責。難
 之辭也。伴來以下。成王錫命。誌殷命
 之事也。戊辰以下。史又記其祭祀
 冊誥等事。及周公居洛歲月久近。以
 附之。以見周公作洛之始終。而成王

舉祀發政之後。即歸于周。而未嘗都洛也。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此下周公授

辭也。拜手稽首者。史記周公遣使之禮也。復

如逆復之復。成王命周公往營成周。周公得

上。復命于王也。謂成王為子者。親之也。謂成

王為明辟者。尊之也。周公相成王。尊則君。親

則兄之子也。明辟者。明君之謂。先儒謂成王

幼。周公代王為辟。至是反政成王。故曰復子

明辟。夫有失。然後有復。武王崩。成王立。未嘗

一日不居君位。何復之有哉。蔡仲之命。言周

公位冢宰。正百工。則周公以冢宰總百工而

已。豈不彰彰明甚矣乎。王莽居攝。幾傾漢鼎。

皆儒者有以啓之。是不可以不辨。蘇氏曰。此

上有脫簡。在康誥。自惟三月哉。生魄。至洪大

誥。治四字。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

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成。成之而後定。基

命。所以成始也。定命。所以成終也。言成王幼

冲退。託如不敢及知天之基命。定命。予乃繼

太保而往。大相洛邑。其庶幾為王始作民。予

明辟。此下周公授

使者告卜之

禮也。復

之禮也。復

之禮也。復

之禮也。復

之禮也。復

之禮也。復

之禮也。復

之禮也。復

之禮也。復

之禮也。復

之禮也。復

之禮也。復

之禮也。復

之禮也。復

之禮也。復

之禮也。復

莽大夫等亦不免長惡附會

書經周書

五之八

之兆也。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

相宅。其作周匹休。公既定宅。佯來來視。予卜

休恒吉。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

之休。拜手稽首誨言。此王授使者復公之辭也。王拜手稽首者。成王

尊異周公而重其禮也。匹。配也。公不敢不敬天之休命。來相宅。為周匹休之地。言卜洛以

配。周命於無窮也。視。示也。示我以上之休美而常吉者也。一人。成王周公也。貞。猶當也。十

萬。曰億。言周公宅洛。規模宏遠。以我萬億年敬天休命。故又拜手稽首以謝周公告卜之

言。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

此下。周公告成王宅洛之事也。殷。盛也。與五年再殷祭之殷同。秩。序也。無文。祀典不載也。

言王始舉盛禮。祀于洛邑。皆序其所當祭者。

雖祀典不載。而義當祀者。亦序而祭之也。呂

氏曰。定都之初。肇舉盛禮。大饗羣祀。雖祀典

不載者。咸秩序而祭之。有告焉。有報焉。有祈

焉。始建新都。昭假上下。告成事也。雨暘時若。

大役以成。報神賜也。自今以始。永奠中土。祈

鴻休也。後世不知祭祀之義。鬼神之神。德。觀周

公首以祀于新邑。為言。若闕於事情者。抑不

知人主臨鎮新都之始。齊祓一心。對越天地。

達此精明之德。放諸四海。無所不準。而助祭諸侯。下逮胞翟之賤。亦皆有孚。若。收其放。而合其離。蓋格君心。萃天下之道。莫要於此。宜周公以予齊百工。佯從王于周。予惟曰。庶為首務也。有事。周公言予整齊百官。使從成王于周。謂將適洛時也。予惟謂之曰。庶幾其有所事乎。公但微示其意。以待成王自教詔之也。今王即命曰。記功宗。

書經周書

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弼。功宗功之

法曰：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能禦大災

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

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蓋功臣皆祭於大

烝。而勳勞之最尊顯者。則為之冠。故謂之元

祀。周公告成王。即命曰：記功之尊顯者。以功

作元祀矣。又惟命之曰：汝功臣受此褒賞之

命。當益厚輔王室。蓋作元祀。既以慰答功

臣。而又勉其左右王室。益圖久大之業也。不

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不。大。視。示也。功載

大。視。功。載。而無不公。則百工效之。亦皆公也。

也。其公其私。悉自汝教之。所謂乃汝其悉自

教工也。上章告以褒賞功臣。故戒其大視功

載者。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無若火。始燄

如。此。燄。厥。攸。灼。敘。弗。其。絕。孺子。稚子也。朋。比也。上

論。功。行。賞。孺子。其。可。少。徇。比。黨。之。私。乎。孺子

其。少。徇。比。黨。之。私。則。自。是。而。往。有。若。火。然。始

雖。燄。燄。尚。微。而。其。灼。爍。將。次。第。延。熒。不。可。得

而。撲。滅。矣。言。論。功。行。賞。徇。私。之。害。其。初。甚。微。

其。終。至。於。不。可。遏。絕。所。以。厥。若。彘。及。撫。事。如

嚴。其。辭。而。禁。之。於。未。然。也。厥。若。彘。及。撫。事。如

予。惟。以。在。周。工。往。新。邑。俾。嚮。即。有。僚。明。作。有

功。惇。大。成。裕。汝。未。有。辭。其。順。常。道。及。撫。國。事。

尊顯者。祭

以功宗功之

法施於民則祀之

能禦大災

死勤事則祀之

以勞定國則祀之

能禦大災

則祀之

蓋功臣皆祭於大

烝

而勳勞之最尊顯者

則為之冠

故謂之元

祀

周公告成王

即命曰

記功之尊顯者

以功作元祀矣

又惟命之曰

汝功臣受此褒賞之

命

當益厚輔王室

蓋作元祀

既以慰答功

臣

而又勉其左右王室

益圖久大之業也

不

視功載

乃汝其悉自教工

不

大

視

示也

功載

而無不公

書經

卷之十

五

之

十

五

之

十

五

之

十

五

之

十

五

之

十

五

侯。教養萬民之道也。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

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

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此御諸侯之道也。百辟諸侯也。

享。朝享也。儀。禮物幣也。諸侯享上。有誠有偽。

惟人君克敬者能識之。識其誠於享者亦識其不誠於享者。享不在幣而在於禮。幣有餘而禮不足亦所謂不享也。諸侯惟不用志于

享。則國人化之亦皆謂上不必享矣。舉國無享上之誠。則政事安得不至於差爽僭侮。隳

王度而為叛亂哉。人君可不以敬存心。辨之於早。察之於微乎。乃惟孺子。頒

朕不暇。聽朕教汝于棐民彝。汝乃是不獲。乃

時惟不末哉。篤敘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

乃命。汝往敬哉。茲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

遠用戾。獲莫郎反。此教養萬民之道也。頒朕不暇。未詳。或曰。成王當頒布我汲

汲不暇者聽我教汝所以輔民常性之道。汝於是不而勉焉。則民彝泯亂而非所以長久

之道矣。正父。武王也。猶今稱先正云者。篤者篤厚而不忘。敘者先後之不紊。言篤敘武王

之道無不如我。則人不敢廢汝之命矣。呂氏曰。武王沒。周公如武王。故天下不廢周公之

命。周公去。成王如周公。則天下不廢成王之命。矣。至也。王往洛邑。其敬之哉。我其退休田

野。惟明農事。蓋公有歸老之志矣。彼謂洛邑也。王於洛邑和裕其民。則民將無遠而至焉。

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

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此

成王答周公及雷公也。大抵與上章參錯相應。明顯明之也。保。保佑之也。稱舉也。和者。使不乖也。恒者。使可久也。居師者。宅其眾也。言周公明保成王。舉大明德。使其上之不忝於文武。仰不愧天。惇宗將禮。稱秩元祀。成秩無文。宗功宗之宗也。下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予冲子夙夜。毖祀。旁。無方所也。因上下四方為公之德。昭著於上下。勤施於四方。旁作穆穆。以迎治平。不迷失文武所勤之教於天下。公之德。教加於時者如此。予冲子夫何為哉。惟早夜以謹祭祀而已。蓋成王知周公。有退休之志。故示其所。主曰。公功。斐迪。篤罔不若時。以雷之之意也。

言周公之功。所以輔我啓我者。王曰。公。予小厚矣。當常如是。未可以言去也。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此下。成王雷周公退。即居于周。命公雷後。治洛也。成王言我公本欲成王遷都。以宅天下之中。而成王之舉。則未欲捨鎬京。而廢祖宗之舊。故於洛邑舉祀。發政之後。即欲歸居于周。而雷周公治洛。謂之後者。先成王之辭。猶後世雷守雷後之義。先儒謂封伯禽以為魯後者。非是。考之費誓。東郊不開。乃在周公東征之時。則伯禽就國。蓋已久矣。下文惟告周公其後。其字之義。益可見其為周。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公。不為伯禽也。未克救公功。宗禮。即功宗之禮也。亂。治也。四禮。故未能救公功也。救功者。安。迪將其後。監定其功之謂。即下文命。者。也。迪將其後。監書。經。周。書。

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為四輔。將大也。周公居

洛。啓大其後。使我士師工有所監視。大保文武所受於天之民。而治為宗周之四輔也。漢

三輔蓋本諸此。今按先言啓大其後。而繼以亂為四輔。則命周公留後於洛明矣。王

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祇歡。公無困哉。我

惟無斃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斃音

定。爾雅曰。止也。成王欲周公止洛。而自歸往宗周。言周公之功。人皆肅而將之。欽而悅之。

宜鎮撫洛邑。以慰憚人心。毋求去以困我也。我惟無厭其安民之事。公勿替所以監我士

師工者。四方得以世世享公之德也。吳氏曰。前漢書兩引公無困哉。皆以哉作我。當以我

為正。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

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此下周公

等事也。來者。來洛邑也。承保乃文祖受命民。及光烈考武王者。答誕保文武受民之言也。

責難於君謂之恭。弘朕恭者。大其責難之義也。孺子來相宅。其大惇

典殷獻民。亂為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

時中。又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典。典章也。殷

者。為治之大要也。亂。治也。言成王於新邑致

治。為四方新主也。作周恭先者。人君恭以接

下。以恭而倡後王也。公又言其自是宅中圖

治。萬邦咸底休美。則王其有成績矣。予旦以

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

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多子者。衆卿大夫也。唐孔氏曰。子者。

有德之稱。大夫皆稱子。師衆也。周公言我以衆卿大夫及治事之臣。篤厚文武成功。以答

天下之衆也。孚。信也。作周孚先者。人臣信以事上。以信而倡後人也。考。成也。昭子。猶所謂

明明辟也。親之。故曰子。刑。儀刑也。單。殫也。言成我明子儀刑。而殫盡文王之德。蓋周公與羣

臣篤前人成烈者。所以成成王之刑。乃殫文祖德也。此周公以治洛之事自效也。

來。毖殷。乃命寧。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

手。稽首。休享。秬。白許反。鬯。丑亮反。卣。音由。禋。音因。此謹毖殷民。而命寧周

公也。秬。黑黍也。一稔二米。和氣所生。鬯。鬱金香草也。卣。中尊也。明。潔。禋。敬也。以事神之禮

事公也。蘇氏曰。以黑黍爲酒。合以鬱鬯。所以裸也。宗廟之禮。莫盛於禋。王使人來戒。救庶

欽定本無絕句二字

殷。且。以秬鬯二卣。綏寧。周公。曰。明禋。曰。休享

者。何也。事周公如事神明也。古者有大賓客。以享禮禮之。酒清人渴而不飲。肉乾人饑而不

食也。故享有體薦。豈非敬之至者。則其禮如祭。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

宿。與顧命也。歟。禋。祭名。周公不敢受。惠篤敘。無有遘自疾。

萬年。厭于乃德。殷乃引考。遘。居候反。厭。於艷

同。禋。祭名。周公不敢受。此禮而祭於文武也。皮。此祭之祝辭。

周公爲成王禱也。惠。順也。篤。敘。與篤敘。乃正父同。順。篤。敘。文武之道。身其康強。無有遘遇

自罹疾患者。子孫萬年。厭。王侂殷。乃承敘萬年。其末觀朕子懷德。

承。聽受也。敘。教條次第也。王使殷人承敘萬年。其末觀法我孺子而懷其德也。蓋周公雖許成王畱洛。然且謂王侂殷者。若曰。遷洛之民

書經周書

我固任之。至於使其承敘萬年。則實繫于王也。亦責難之意。與召誥未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語。豚。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駢牛一。相類。

武王駢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

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逸祝冊。惟告周公其

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逸祝冊。惟告周公其

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逸祝冊。惟告周公其

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逸祝冊。惟告周公其

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逸祝冊。惟告周公其

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逸祝冊。惟告周公其

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逸祝冊。惟告周公其

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逸祝冊。惟告周公其

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逸祝冊。惟告周公其

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逸祝冊。惟告周公其

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逸祝冊。惟告周公其

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逸祝冊。惟告周公其

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逸祝冊。惟告周公其

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逸祝冊。惟告周公其

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逸祝冊。惟告周公其

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逸祝冊。惟告周公其

前云攝政七年三月詒之引吳氏此說未安此自是周公攝政成王始政止間七年惜無書故無徵耳

地以降。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

逸誥者。史逸誥。周公治洛。畱後也。在十有二月者。明戊辰為十二月日也。惟周公

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吳氏曰。周公自畱洛

成王之畱公也。言誕保文武受命。公之復成

王也。亦言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

武王。故史臣於其終。計其年曰。惟周公誕

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蓋始終公之辭云。

多士。商民遷洛者。亦有有位之士。故

士而告之。編書者因以名篇。亦誥體也。今文古文皆有。吳氏曰。方遷商民于洛之時。成周末作。其後王與周公患四方之遠。鑒三監之叛。於是始作洛邑。欲徙周而居之。其曰昔朕來自奄。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

罰。移爾遐逝。此事臣我宗多遜者。述
 遷民之初也。曰。今朕作大邑于茲洛。
 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
 奔走。臣我多遜者。言遷民而後作洛
 也。故洛誥一篇。終始皆無欲遷商民
 之意。惟周公既誥成王。畱治于洛之
 後。乃曰。佅來。毖殷。又曰。王佅殷。乃承
 敘。當時商民已遷于洛。故其言如此。
 愚謂。武王已有都洛之志。故周公黜
 殷之後。以殷民反覆難制。即遷于洛。
 至是。是建成周。造廬舍。定疆場。乃告命
 與之。更始焉。爾此多士之所以作也。
 由是而推。則召誥攻位之庶殷。其已
 遷洛之民歟。不然。則受都。今衛州也。
 洛邑。今西京也。相去四百餘里。召公
 安得舍近之友民。而役遠之讎民哉。
 書序以為成周既成。遷殷頑民者。
 謬矣。吾固以為非孔子所作也。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此多士之

本序也。三月。成王祀洛。次年之三月也。周公至洛久矣。此言初者。成王既不果遷。畱公治洛。至是。公始行治洛之事。故謂之初也。曰商王士者。貴之也。

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

將天明威。致王罰。勅殷命。終于帝。弗弔。未詳。意其為歎。

憫之辭。當時方言爾也。旻天。秋天也。主肅殺而言。歎憫言。旻天大降災害而喪殷。我周受眷佑之命。奉將天之明威。致王罰之公。勅正殷命而革之。以終上帝之事。蓋推革命之公以開諭之也。

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

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肆。與康誥肆汝小子。

封同。弋。取也。弋。鳥之弋。言有心於取之也。呼
 多士。誥之。謂以勢而言。我小國亦豈敢弋取
 殷命。蓋裁者培之。傾者覆之。固其治而不固
 其亂者。天之道也。惟天不與殷。信其不固。殷
 之亂矣。惟天不固。殷之亂。故輔我周之治。而
 天位自有不容辭者。我其敢有求位之心
 哉。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為。惟天明畏。秉。持也。言
 天命之所不與。即民心之所秉為。民心之所
 秉為。即天威之所明畏者也。反覆天民相因
 之理。以見天之果不外乎民。民之果不外乎
 天也。詩言秉彜。此言秉為者。彜以理言。為以
 用言。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
 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
 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引。導。逸。安也。降格。與呂刑

降格同。呂氏曰。上帝引逸者。非有形聲之接
 也。人心得其安。則壘壘而不能已。斯則上帝
 引之也。是理坦然。亦何閒于桀。第桀喪其良
 心。自不適於安耳。帝實引之。桀實避之。帝猶
 未遽絕也。乃降格災異。以示意嚮於桀。桀猶
 不知警懼。不能敬用帝命。乃大肆淫逸。雖有
 矯誣之辭。而天罔念聞之。仲虺所謂帝用不
 臧。是也。廢其大命。降致其罰。而夏祚終矣。

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甸。治也。伊尹稱

湯旁求俊彥。孟子稱湯立賢無方。蓋明揚俊
 民。分布遠邇。旬治區畫。成湯立政之大經也。
 周公反復以夏商為言者。蓋夏之亡。即殷之
 亡。湯之興。即武王之興也。商民觀是。亦可以
 自反。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明德

所以修其身。恤祀者。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

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亦惟天大建

殷之先王亦皆操存此心無敢失帝之則無不配天以澤民也。在今後嗣王

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

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祗。後嗣王紂也。紂大

能聽念商先王之勤勞於邦家者乎。大肆淫泆。無復顧念天之顯道。民之敬畏者也。惟

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大喪者國亡而身戮也。惟天

不畀。不明厥德。商先王以明德而天丕建。則商後王不明德而天不畀矣。

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凡四方小

亡。其致罰皆有可言者。况商罪貫盈。而周奉辭以伐之者乎。王若曰。爾殷

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靈善也。大善承天之所為

也。武成言祗承上命。以遏亂略。是也。有命曰。割殷。告勅于帝。帝

命曰。割殷。則不得不戡定。翦除。告其勅正之事于帝也。武成言告于皇天后土。將有大正

于商者。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上帝

是也。母貳爾心。惟我事不貳適之謂。上帝既命。侯

于周服。惟爾王家我適之謂。言割殷之事。非有私心。一於從帝而無貳適。則爾殷王家自

不容不我適矣。周不貳於帝。殷其能貳於周乎。蓋示以確然不可動搖之意。而潛消頑民

反側之情。爾然聖賢事不貳適。日用飲食。莫不皆然。蓋所以事天也。予其曰。惟爾洪無度。

我不爾動。自乃邑。三監倡亂。予其曰。乃汝大為非法。非我爾動。變自爾

邑。猶伊訓所謂。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

正。武庚又死。故邪慝不正。言當遷徙也。王曰。

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

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

我怨。時是也。指上文殷大戾而言。謂惟是之

遷徙震動也。是惟天命如此。汝毋違越。惟爾

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即其舊聞

也。殷之先世有冊書典籍。載殷改夏。今爾又

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

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

非予罪。時惟天命。周公既舉商革夏事以諭

責周。謂商革夏命之初。凡夏之士。皆啓迪簡

拔在商王之庭。有服列於百僚之間。今周於

折之。言爾頑民雖有是言。然予一人所聽用

者。惟以德而已。故予敢求爾於天邑商。而遷

之於洛者。以冀率德改行焉。予惟循商故事。

矜恤於爾而已。其不爾用者。非我之罪也。是

惟天命如此。蓋章德者天之命。今頑民滅德

而欲求。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

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逝。比事臣我

宗多遜。降。猶今法降等云者。言昔我來自商

書經周書

降爾命。不忍誅戮。乃止明致天罰。移爾遠居于洛。以親比臣。我宗周有多遜之美。其罰蓋亦甚輕。其恩固已甚厚。今乃猶有所怨。望乎。詳此章。則商民之遷。固已久矣。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以自奄之命為初命。則此命為申命也。言我惟不忍爾殺。故申明此命。且我所以營洛者。以四方諸侯無所賓禮之地。亦惟爾等服事奔走。臣我多遜。而無所處故也。詳此章。則遷民在營洛之先矣。吳氏曰。來自奄稱昔者。遠日之辭也。作大邑稱今者。近日之辭也。移爾遐逝。比臣事我宗多遜者。期之也。攸服奔走。臣我多遜者。果能之辭也。以此又知遷民在前。而作洛在後也。爾

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幹。事也。止。居也。爾業。庶幾安爾所事。安爾所居也。詳此章所言。皆仍舊有土田。居止。止。辭。信商民之遷舊矣。孔氏不得其說。而以得反所生。釋之。於文義似矣。而事則非也。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敬。則言動無不循理。天之所福。吉祥所集也。不敬。則言動莫不違悖。天之所禍。刑戮所加也。豈特竄徙。不有爾土而已哉。身亦有所不能保矣。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邑。四井為邑之邑。繼營為。有壽考。皆于茲洛焉。爾之子孫乃興。自爾遷始也。夫自亡國之末裔。為起家之始祖。

頑民雖愚亦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
知所擇矣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
王曰之下當有闕文以多方篇末王曰又曰
推之可見時我或有所言皆以爾之所居止
為念也申結上文爾居之意

無逸者人君之大戒自古有國家
也益戒舜曰罔遊于逸罔淫于樂舜
大聖也益猶以是戒之則時君世主
其可忽哉成王初政周公懼其知逸
而不知無逸也故作是書以訓之言
則古昔必稱商王者時之近也必稱
先王者王之親也舉三宗者繼世之
君也詳文祖者耳目之所逮也上自
天命精微下至畎畝艱難閭里怨詛
無不具載豈獨成王之所當知哉實
天下萬世人主之龜鑑也是篇凡七

更端周公皆以嗚呼發之深嗟未歎
其意深遠矣亦訓體也今文古文皆
有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所猶處所也君

動靜食息無不在是焉先知稼穡之艱難乃

逸則知小人之依以勤居逸也依者指稼穡

而言小民所恃以為生者也農之依田猶魚

之依水木之依土魚無水則死木無土則枯

民非稼穡則無以生也故舜自耕稼以至為

帝禹稷躬稼以有天下文武之基起於后稷

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

先勤其力乃得獲逸愚者之
所謂逸耽毒廢墮而已矣
依穡賴也
吾儒之學字心安置得為
真逸

凡人性就安逸則百事無成而
易於致疾故戒乃遠習為鄙俚
若無甚妨礙而遠於學問味
於心德則流於汙下而不知是邪
教戒乃流出口証安自欺欺人
恬不知恥夫為人心之害故戒既
証與逸之非人所易知若
謬之失則非深於學問者
不能知其弊風俗教化所
闕非淺鮮也

書經

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

之人無聞知。乃諺疑戰反。不知稼穡之艱難。俚語曰諺。

言視小民。其父母勤勞稼穡。其子乃生於豢

養。不知稼穡之艱難。乃縱逸自恣。乃習俚巷

鄙語。既又誕妄。無所不至。不然。則又訕侮其

父母。曰。古老之人。無聞無知。徒自勞苦。而不

知所以自逸也。昔劉裕奮農畝。而取江左。一

再傳後。子孫見其服用。反笑曰。田舍翁得此

亦過矣。此正所謂昔之人無聞知也。使成王

非周公之訓。安知其不以公劉后稷為田舍

翁。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

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

之享國。七十有五年。中宗太戊也。嚴則莊重。恭則謙抑。寅則欽肅。畏

則戒懼。天命即天理也。中宗嚴恭寅畏。以天

理而自檢律其身。至於治民之際。亦祗敬恐

懼。而不敢怠荒安寧。中宗無逸之實如此。故

能有享國末年之效也。按書序太戊有原命

咸又等篇。意述其當時敬其在高宗時。舊勞

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

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

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

年。亮音梁陰音菴。高宗武丁也。未即位之

事。故於小民稼穡艱難。備嘗知之也。雍和也。

發言和順。當於理也。嘉美。靖安也。嘉靖者。禮

樂教化。蔚然於安居樂業之中也。漢文帝與

民休息。謂之靖。則可。謂之嘉。則不可。小大無

書經周書

五之二十二

時或怨者。萬民咸和也。乃雍者。和之發於身。嘉靖者。和之達於政。無怨者。和之著於民也。餘見說命。高宗無逸之實如。其在祖甲。不義此。故亦有享國末年之效也。

惟王。舊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史記高宗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則祖甲。高宗之子。祖庚之弟也。鄭玄曰。高宗欲廢祖庚。立祖甲。祖甲以爲不義。逃於民間。故云不義惟王。按漢孔氏以祖甲爲太甲。蓋以國語稱帝甲亂之。世而殞。孔氏見此等記載。意爲帝甲必非周公所稱者。又以不義惟王。與太甲。必非周文似。遂以此稱祖甲者爲太甲。然詳此章舊爲小人作其即位。與上章爰暨小人作其即位。文勢正類。所謂小人者。皆指微賤而言。非

生則逸。三身家終至不可問。有志可不自傲乎。好逸則百無一成。一心之害。數世之殃。無以自立。似讀矣。

謂儉小之人也。作其即位。亦不見太甲復政。思庸之意。又按邵子經世書。高宗五十九年。祖庚七年。祖甲三十三年。世次歷年。皆與書合。亦不以太甲爲祖甲。况殷世二十有九。以甲名者。五帝以太甲爲祖甲。以小沃以陽。以祖別之。不應二人俱稱祖甲。國語傳訛承謬。旁記曲說。不足盡信。要以周公之言爲正。又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而枚舉之辭也。則祖甲之爲祖甲。而非太甲。明矣。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過樂謂之耽。泛言自三宗之後。卽君位者。生則逸。豫。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書經周書。五之二十三。

勞惟耽樂之從。伐性喪生。故自三宗之後。亦無能壽考。遠者不過十年。七八年。近者五六年。三四年爾。耽樂愈甚。則享年愈促也。凡人莫不欲壽而惡夭。此篇專以享年未末為言。所以開其所欲。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而禁其所當戒也。

太王王季克自抑畏。商猶異世也。故又即我季。能自謙抑。謹畏者。蓋將論文王之無逸。故先述其源流之深長也。大抵抑畏者。無逸之本。縱肆怠荒。皆矜誇無忌憚者之為。故下文言文王曰。柔曰恭。曰不敢。皆原太王王季抑畏之心。

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卑服。猶禹所發之耳。田功。養民之功。言文王於衣服之奉。所性不存。而專意於安養斯民也。卑服。蓋舉一端而言。宮室飲食。自奉之薄。皆可類推。

徽柔懿恭。懷保小民。徽。懿。皆美也。是日昃也。柔謂之徽。恭謂之懿。則非足恭之恭。文王有柔恭之德。而極其徽懿之盛。和易近民。於小民則懷保之。於鰥寡則惠鮮之。惠鮮云者。鰥寡之人。垂首喪氣。賚予調給。使之有生意也。自朝至于日之中。自中至于日之昃。一食之頃。有不遑暇。欲咸和萬民。使無一不得其所也。文王心在乎民。自不知其勤勞如此。豈秦始皇衡石程書。隋文帝衛士傳餐。代有司之任者之為哉。立政言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則文王又若無所事事者。不讀無逸。則無以知文王之勤。不讀立政。則無以知文王之逸。合二書觀之。則文王之所從事。可知矣。

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

咸和萬民。則非柔儒之柔。恭謂之懿。則非足恭之恭。文王有柔恭之德。而極其徽懿之盛。和易近民。於小民則懷保之。於鰥寡則惠鮮之。惠鮮云者。鰥寡之人。垂首喪氣。賚予調給。使之有生意也。自朝至于日之中。自中至于日之昃。一食之頃。有不遑暇。欲咸和萬民。使無一不得其所也。文王心在乎民。自不知其勤勞如此。豈秦始皇衡石程書。隋文帝衛士傳餐。代有司之任者之為哉。立政言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則文王又若無所事事者。不讀無逸。則無以知文王之勤。不讀立政。則無以知文王之逸。合二書觀之。則文王之所從事。可知矣。

昃說文曰昃也前漢游俠傳至日昃皆會

厥享國五十年。遊田。國有常制。文王不敢盤

取。而能以庶邦。惟正之供。於常貢正數之外。

無橫斂也。言庶邦。則民可知。文王為西伯。所

統庶邦。皆有常供。春秋貢於霸主者。班班可

見。至唐猶有送使之制。則諸侯之供。方伯舊

矣。受命。言為諸侯也。中身者。漢孔氏曰。文王

九十七而終。即位時年四十七。言中身。舉全

數也。上文崇素儉。恤孤獨。勤政事。戒遊佚。周

皆文。王無逸之實。故其享國有歷年之永。周

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

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則。法也。其指文

言自今日以往。嗣王其法。文王無過于觀逸。

遊田。以萬民惟正賦之供。上文言遊田而不

言觀逸。以大而包小也。言庶邦無皇曰。今日

而不言萬民。以遠而見近也。

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無。與母通。

訓。法若順。則法也。毋自寬假曰。今日姑為是

耽樂也。一日耽樂。固若未害。然下非民之所

法。上非天之所順。時人大法其過。逸之行。猶

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不則有愆。

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無。與母通。

訓。法若順。則法也。毋自寬假曰。今日姑為是

耽樂也。一日耽樂。固若未害。然下非民之所

法。上非天之所順。時人大法其過。逸之行。猶

商人化受而崇飲之類。故繼之曰。母若商王

受之沈迷。酗于酒德哉。酗酒謂之德者。德

有凶。有吉。韓子所謂道與德為虛位是也。周

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

胥教誨。民無或胥譎。張為幻。譎。張流反。幻音

惠。順。譎。誑。張。誕也。變名易實。以眩觀者。曰幻。

歎息言。古人德業已盛。其臣猶且相與誠告。

就之意。又非特保惠而已也。惟其若是。是以視聽思慮。無所蔽塞。好惡取予。明而不悖。故當時之民。無或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敢誑誕為幻也。

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

則厥口詛祝。否俯久反。詛莊助反。祝音呪。正刑正法也。言成王於上文古

人胥訓告保惠教誨之事而不聽信。則人乃法則之。君臣上下。師師非度。必變亂先王之正法。無小無大。莫不盡取而紛更之。蓋先王之法。甚便於民。甚不便於縱侈之君。如省刑罰以重民命。民之所便也。而君之殘酷者。則必變亂之。如薄賦斂以厚民生。民之所便也。而君之貪侈者。則必變亂之。厥心違怨者。怨之蓄于中也。厥口詛祝者。怨之形于外也。為人上而使民心口交怨。其國不危者。未之有也。此蓋治亂存亡之機。故周公懼懼言之。

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

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迪。蹈。哲。智也。孟子以知而弗去為智之實。

迪云者。所謂弗去是也。人主知小人之依。而或忿戾之者。是不能蹈其知者也。惟中宗高宗祖甲文王。允蹈其知。故周公以迪哲稱之。厥或告之曰。小人怨

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

不啻不敢含怒。詈。力智反。詈。罵言也。其或有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

則皇自敬德。反諸其身。不尤其人。其所誣毀之愆。安而受之。曰。是我之愆。允若時者。誠實

若是。非止隱忍不敢藏怒也。蓋二宗文王於小民之依。心誠知之。故不暇責小人之過言。

且因以察吾身之未至。怨詈之語。乃所樂聞。是豈特止於隱忍含怒不發而已哉。此

厥不聽。人乃或譸張為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則若時。不末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于厥身。綽尺約反。綽

大叢聚也。言成王於上文三宗文王迪哲之事。不肯聽信。則小人乃或誑誕變置虛實。曰：小民怨汝詈汝。汝則聽信之。則如是。不能末念其為君之道。不能寬大其心。以誑誕無實之言。羅織疑似。亂罰無罪。殺戮無辜。天下之人。受禍不同。而同於怨。皆叢於人君之一身。亦何便於此哉。大抵無逸之書。以知小人之依。為一篇綱領。而此章則申言既知小人之依。則當蹈其知也。三宗文王能蹈其知。故其胥次寬平。人之怨詈。不足以芥蒂其心。如天地之於萬物。一於長育而已。其悍疾憤戾。天豈私怒於其間哉。天地以萬物為心。人君以萬民為心。故君人者。要當以民之怨詈為己責。不當以民之怨詈為己怒。以為己責。則民安而君亦安。以為己怒。則民危而君亦危矣。吁。可不戒哉。周公曰：嗚呼。嗣王其監于茲。茲者。指上文而言也。無逸一篇之意。然後及其所言之事。至此章。則於嗟歎之外。更無他語。惟以嗣王其監。承茲結之。所謂言有盡而意則無窮。成王得無深警於此哉。

君奭

召公告老而去。周公留之。史氏錄其告語為篇。亦誥體也。以周公首呼君奭。因以君奭名篇。篇中語多未詳。今文古文皆有。按此篇之作。史記謂召公疑周公當國踐祚。唐孔氏謂召公以周公嘗攝王政。今復在臣位。葛氏謂召公未免常人之情。以爵位先後介意。故周公作是篇以

諭之。陋哉斯言。要皆為序文所誤。獨蘇氏謂召公之意。欲周公告老而歸為近之。然詳本篇旨意。迺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退老厥邑。周公反覆告諭以留之爾。熟復而詳味之。其義固可見也。

周公若曰。君奭。君者尊之之稱。奭。召公名也。

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

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棗忱。我亦

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不祥者。休之反也。天既下喪亡于殷。

殷既失天命。我有周既受之矣。我不敢知曰。其基業長信於休美乎。如天果輔我之誠耶。

我亦不敢知曰。其終果出於不祥乎。按此篇。周公留召公而作。此其言天命吉凶。雖曰

朱子謂弗永至尤違句

我不敢知。然其懼惻危懼之意。天命吉。凶之決。實主於召公。留不留如何也。嗚呼。

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

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人。在我後嗣子孫。

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尤。怨。違。背。

也。周公歎息言。召公已嘗曰。是在我而已。周公謂我亦不敢苟安天命。而未遠念天之

威。於我民無尤。怨背違之時也。天命民心。去就無常。實惟在人而已。今召公乃忘前日之

言。翻然求去。使在我後嗣子孫。大不能敬天敬民。驕慢肆侈。遏絕佚墜。文武光顯。可得謂

在家而不知乎。天命不易。天難謀。乃其墜命。弗克經

歷嗣前人恭明德。謀。時王反。天命不易。猶詩曰。命不易哉。命不易保。

天難諶信。乃其墜失天命者。以不能經歷繼嗣前人之恭明德也。吳氏曰。弗克恭。故不能光。故不能嗣前人之明德。在今予小子旦。非

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冲子。吳氏曰。小子。自謙之

辭也。非克有正。亦自謙之辭也。言在今我小子旦。非能有所正也。凡所開導。惟以前人光大之德。使益焜耀。而付于冲子而已。以前人光前言後嗣子孫。遏佚前人光而言也。又曰。

天不可信。我道惟^①王德延。天不庸釋于文

王受命。又曰者。以上文言天命不易。天難諶此又申言天不可信。故曰又曰。天固

不可信。然在我之道。惟以延長武王公曰。君之德。使天不容捨文王所受之命也。公曰。君誨。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

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

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又王家。在祖

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則

有若者。言當其時。有如此人也。保衡。即伊尹也。見說命。太戊。太甲之孫。伊陟。伊尹之子。臣

扈。與湯時。臣扈。二人而同名者也。巫。氏。咸。名。祖乙。太戊之孫。巫賢。巫咸之子也。武丁。高宗

也。甘盤。見說命。呂氏曰。此章序商六臣之烈。蓋勉召公。匹休於前人也。伊尹。佐湯。以聖輔

聖。其治化與天無間。伊陟。臣扈之佐。太戊。以賢輔賢。其治化克厥天心。自其徧覆言之。謂

之天。自其主宰言之。謂之帝。書或稱天。或稱帝。各隨所指。非有重輕。至此章對言之。則聖

賢之分。而深淺見矣。巫賢。止言其又王家者。咸之為治。功在王室。精微之蘊。猶有愧於二

臣也。亡書有成。又四篇。其又王家之實歟。巫賢甘盤而無指言者。意必又次於巫咸也。○蘇氏曰。殷有聖賢之君七。此獨言五。下文云。殷禮陟配天。豈配祀于天者。止此五王。而其臣借配食于廟乎。在武丁時。不言傳說。豈傳說不配食于配天之王乎。其詳不得而聞矣。

率惟茲有陳。保又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陟。升遐也。言六臣循惟此道。有陳列之功。以保又有殷。故殷先王終以德配天。而享國也。

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惟茲惟德稱。用又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佑。助也。實。虛實之實。國有人則實。孟子言不信仁賢。則國空虛。是也。稱。舉。

造邦疾邦見湯誥

也。亦秉持之義。事。征伐會同之類。承上章六臣輔君格天致治。遂言天佑命有商。純一而不雜。故商國有人而實。內之百官著姓。與夫王臣之微者。無不秉持其德。明致其憂。外之小臣。與夫藩屏侯甸。矧皆奔走服役。惟此之故。惟德是舉。用又其君。故君有事于四方。如龜之上。如著之筮。天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又有殷。有殷嗣。天滅威。今汝未念。則有固命。厥亂。明我新造邦。呂氏曰。坦然無私之謂平。格者。通徹三極而無間者。也。天無私壽。惟至平通格于天者。則壽之。伊尹而下六臣。能盡平格之實。故能保又有殷。多歷年所。至于殷紂。亦嗣天位。乃驟罹滅亡之威。天曾不私壽之也。固命者。不墜之天命也。今召公勉為周家久未之念。則有天之固命。其治效亦赫然明著於我新造之邦。而身書經周書

與國俱顯矣。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

德。其集大命于厥躬。申。重。勸。勉也。在昔上帝降割于殷。申勸武王之

德。而集大命于其身。使有天下也。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

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

泰顛。有若南宮括。號叔。文王弟。閔。散。泰。南宮。皆氏。天。宜生。顛。括。皆名。言

文王庶幾能修治。爰和我所有諸夏者。亦惟有號叔等五臣為之輔也。康誥言一二邦以

修。無逸言用咸和萬民。又曰。無能往來。茲迪

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也。夏氏曰。周公前

既言文王之興。本此五臣。故又反前意而言曰。若此五臣者。不能為文王往來奔走。於此

導迪其常教。則文王亦無德降及於國人矣。周公反覆以明其意。故以又曰更端發之。

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

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言文王有

故亦如殷為天純佑命。百姓王人。罔不秉德也。上既反言文王若無此五臣為迪彝教。則

亦無德下及國人。故此又正言亦惟天乃純佑文王。蓋以如是秉德之臣。蹈履至到。實知

天威。以是昭明文王。啓迪其德。使著見於上。覆冒於下。而升聞于上帝。惟是之故。遂能受

有殷之命也。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後暨武王

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

不單稱德。單與殫通。稱平聲。號叔先死。故曰四人。劉。殺也。單。盡也。武王惟此

四人庶幾迪有天祿。其後暨武王，盡殺其敵。惟此四人能昭武王，遂覆冒天下。天下大盡，稱武王之德，謂其達聲教於四海也。文王言西土而已，不單稱德。惟武王為然。於文王言命於武王，言祿者，文王但受天命。至武王方富有天下也。呂氏曰：師尚父之事，文武烈莫盛焉，不與五臣之列。蓋一時議論，或詳或略，隨意而言。主於留召公，而非欲為人物評也。

今在予小子曰：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夷其濟。小子同未即位，誕無我責。收罔勗不及。考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小子謙之稱也。浮水曰游。周公言承文武之業，懼不克濟。若浮大川，罔知津涯，豈能獨濟哉。予往與汝，召公其共濟可也。小子，成王也。成王幼冲，雖已即位，與未即位同。誕，大也。大無我

古今文裕我裕汝皆連下讀
裕皆作裕有公作有裕助亦
止實裕

責上。疑有缺文。收罔勗不及。未詳。考造德不降。言召公去。則考老成人之德。不下於民。在郊之鳳。將不復得聞其鳴矣。况敢言進此而有感格乎。是時周方隆盛。鳴鳳在郊。卷阿鳴于高岡者。乃誅其公曰：嗚呼。君肆其監于茲。實。故周公云爾也。

我受命無疆，惟休亦大。惟艱告君，乃猷裕。我不以後人迷。肆大猷，謀也。茲指上文所言。周陳也。我文武受命，固有無疆之美矣。然迹其積累締造，蓋亦艱難之大者。不可不相與竭力求去。我不欲後人迷惑而失道也。呂氏曰：大臣之位，百責所萃。震撼擊撞，欲其鎮定。辛甘燥濕，欲其調濟。盤錯芬結，欲其解紆。黯闇汚濁，欲其茹納。自非曠度洪量，與夫患失乾沒者，未嘗無翩然捨去之意。况召公親遭大

變。破斧缺斨之時。屈折調護。心勞力瘁。又非平時大臣之比。顧以成王未親政。不敢乞身爾。一旦政柄有歸。浩然去志。固人情之所必至。然思文武王業之艱難。念成王守成之無助。則召公義未可去也。今乃汲汲然求去之。不暇。其迫切已甚矣。蓋謀所以寬裕之道。圖功攸終。展布四體。為人大規模。使君德開明。未可捨去。而聽後人之迷惑也。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曰。汝明勗。偶王。在亶。乘茲大命。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偶。配也。蘇氏曰。周公與召公同受武王顧命。輔成王。故周公言前人敷乃心腹。以命汝。召公位三公。以為民極。且曰。汝當明勉。輔孺子。如耕之有偶也。在於相信。如車之有馭也。并力一心。以載天命。念文考之舊德。以丕承無疆之憂。武王之言如此。而可以去乎。

敬字似當句

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

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大否。大亂也。告汝以我之誠。呼其官而名之。言汝能敬以我所言。監視殷之喪。亡大亂。可不大大念我天威之可畏乎。予不允

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

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

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戡。勝也。戡。堪。古通用。

周公言我不信於人。而若此告誥乎。予惟曰。

王業之成。在我與汝而已。汝聞我言。而有合

哉。亦曰。在是二人。但天休滋至。惟是我二人

將不堪勝。汝若以盈滿為懼。則當能自敬德。

益加寅畏。明揚俊民。布列庶位。以盡大臣之職業。以答滋至之天休。毋徒惴惴而欲去為

也。他日在汝推遜後人于大盛之時。超嗚呼。然肥遯。誰復汝禁。今豈汝辭位之時乎。嗚呼。

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咸成文。

王功于不息。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周公復歎

息言篤於輔君者是我二人。我用能至于今日休盛。然我欲與召公共成文。王功業于不

怠。大覆冒斯民。使海隅日出之地無不臣服。然後可也。周公未嘗有其功。以其畱召公。故言

之。蓋敘其所已然。而勉其所未至。亦人所說而從也。

公曰。君予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罔于

天越民。周公言我不順於理。而若茲諄復之

民之無賴也。韓子言畏天命而悲人窮。亦此意。前言若茲誥。故此言若茲多誥。周公之告

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亦

罔不能厥初。惟其終。祗若茲。往敬用治。上章

命民心。而民心又天命之本也。故卒章專言

民德。以終之。周公歎息謂召公踐歷諳練之

久。惟汝知民之德。民德謂民心之嚮順。亦罔

不能其初。今日罔罔尤違矣。當思其終。則民

之難保者。尤可畏也。其祗順此誥。往敬用治

不可忽也。此召公已畱周公飭遣就職之辭。

猶未釋其政。有味於周公之言也夫。

蔡仲之命

蔡國名。仲字。蔡叔之子也。叔沒。周公以仲賢。命諸成

王復封之。蔡此其誥命之辭也。今文無。古文有。按此篇次敘。當在洛誥

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為卿士。叔卒。乃命諸王邦之蔡。周公位冢宰。正百工。武王崩時也。郭鄰。孔氏曰。中國之外地名。蘇氏曰。郭。號也。周禮六遂五家為鄰。管。霍。國名。武王崩。成王幼也。周公居家宰。百官總己以聽者。古今之通道也。當是時。三叔以主少國疑。乘商人之不靖。謂可惑以非義。遂相與流言倡亂以搖之。是豈周公一身之利害。乃欲顛覆社稷塗炭生靈。天討所加。非周公所得已也。故致辟管叔于商。致辟云者。誅戮之也。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囚云者。制其出入而猶從以七乘之車也。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三年之後。方

愚謂仲之賢可復封亦為周公卿士時有以教之

齒錄以復其國也。三叔刑罰之輕重。因其罪之大小而已。仲。叔之子。克常敬德。周公以為卿士。叔卒。乃命之成王而封之。蔡也。周公畱佐成王。食邑於圻內。圻內諸侯。孟仲二卿。故周公用仲為卿。非魯之卿也。蔡左傳在淮汝之間。仲不別封。而命邦之蔡者。所以不絕叔於蔡也。封仲以他國。則絕叔於蔡矣。呂氏曰。象欲殺舜。舜在側微。其害止於一身。故舜得遂其友愛之心。周公之位。則繫於天下國家。雖欲遂友愛於三叔。不可得也。舜與周公。易地皆然。史臣先書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而繼以羣叔流言。所以結正三叔之罪也。後言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為卿士。叔卒。即命之。王以為諸侯。以見周公蹙然於三叔之刑。幸仲克庸祗德。則亟擢用分封之也。吳氏曰。此所謂冢宰正百工。與詩所謂攝政。皆在成王諒闇之時。非以幼沖而攝。而其攝也。不過位冢宰之位而已。亦非如荀卿所謂攝天子位。書經周書

之事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方其畢時。周公固未嘗攝。亦非有七年而後還政之事也。百官總己以聽冢宰。未知其所從始。如殷之高宗已然。不特周公行之。此皆論周公者所當先也。王若曰。小子胡。惟爾率德改行。克慎厥猷。肆予命爾侯于東土。往卽乃封。敬哉。胡名。言仲循祖文王之德。改父蔡叔之行。能謹其道。故我命汝為侯于東土。往就汝所封之國。其敬之哉。呂氏曰。敬哉者。欲其無失此心也。命書之辭。雖稱成王。實周公之意。爾尚蓋前人之愆。惟忠惟孝。爾乃邁迹自身。克勤無怠。以垂憲乃後。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上文中所謂率德改行也。皇天

在於忠孝而已。叔違王命。仲無所因。故曰邁迹自身。克勤無怠。所謂自身也。垂憲乃後。所謂邁迹也。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上文所謂率德改行也。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為善不同。同歸于治。為惡不同。同歸于亂。爾其戒哉。

此章與伊尹申誥太甲之言相類。而有深淺不同者。太甲蔡仲之有閒也。善固不一端。而無不可行之善。惡亦不一端。而無不可為之惡。爾其可不戒之哉。慎厥初。惟厥終。終以不困。不惟厥終。終以困窮。惟思也。窮思其終者。所懋乃攸績。睦乃四鄰。以蕃王室。以和兄弟。康濟小民。勉汝所立之功。親汝四鄰之國。蕃屏王家。和協

同姓。康濟小民。五者。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

章。詳乃視聽。罔以側言改厥度。則予一人汝

嘉。率循也。無。母同。詳。審也。中者。心之理。而無

度者。吾身之法度。皆中之所出者。作聰明。則

喜怒好惡。皆出於私。而非中矣。其能不亂先

王之舊章乎。戒其本於己者。然也。側言。一偏

之言也。視聽不審。惑於一偏之說。則非中矣。

其能不改吾身之法度乎。戒其徇於人者。然

也。仲能戒是。則我一人汝嘉矣。呂氏曰。作聰

明者。非天之聰明。特沾沾小。王曰。嗚呼。小子

智耳。作與不作。而天人判焉。王曰。嗚呼。小子

胡。汝往哉。無荒棄朕命。飭往就國。戒其毋廢

多方。成王即政。奄與淮夷又叛。成王

淮夷徐戎並興。即其事也。疑當時扇

亂。不特殷人。如徐戎淮夷。四方容或

有之。故及多方。亦詰體也。今文古文

皆有。○蘇氏曰。大詰。康誥。酒誥。梓材。

召誥。洛誥。多方。八篇。雖所詰不

一。然大略以殷人心不服周而作也。

周公則亦殆矣。此周公之所以畏而不敢去也。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成王即政之明年。商

奄又叛。成王征滅之。杜預云。奄不知所在。宗周。鎬京也。呂氏曰。王者定都。天下之所宗也。東遷之後。定都于洛。則洛亦謂之宗周。衛孔悝之鼎銘曰。隨難于漢陽。即宮于宗周。是時鎬已封秦。宗周蓋指洛也。然則宗周初無定名。隨王者所都而名耳。周公曰。王

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我惟

大降爾命。爾罔不知。呂氏曰。先曰周公曰。而復曰王若曰。何也。明周

公傳王命。而非周公之命也。周公之命。誥終於此篇。故發例於此。以見大誥諸篇。凡稱王曰者。無非周公傳成王之命也。成王滅奄之後。告諭四國殷民。而因以曉天下也。所主殷

民。故又專提殷侯之正民者告之。言殷民洪罪。應誅戮。我大降宥爾命。爾宜無不知也。洪

惟圖天之命。弗求寅念于祀。圖。謀也。言商奄大惟私意。圖謀

天命。自底滅亡。不深長敬念。以保其祭祀。呂氏曰。天命可受而不可圖。圖則人謀之私。而非天命之公矣。此蓋深示以天命不可妄干。乃多方一篇之綱領也。下文引夏商所以失天命受天命者。以明示之。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

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

迪。乃爾攸聞。言帝降災異以譴告桀。桀不知戒懼。乃大肆逸豫。憂民之言。尚

不肯出諸口。况望其有憂民之實乎。勸勉也。迪。啓迪也。視聽動息日用之間。洋洋乎皆上帝所以啓迪開導斯人者。桀乃大肆淫昏。終日之間。不能少勉。於是天理或幾乎息矣。况

望有惠迪而不違乎。此乃爾之所聞。欲其因桀而知紂也。厥逸與多士引逸不同者。猶亂之為亂為治耳。逸豫以民言。淫昏以帝言。各以其義也。此章上疑有闕文。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乃大降罰。崇亂有夏。因甲于內亂。不克靈承于旅。罔不惟進之恭。洪舒于民。亦惟有夏之民。叨憤日欽。劓割夏邑。叨他刀反。憤陟利反。此章文多未詳。麗猶日月麗乎天之麗。謂民之所依以生者也。依於土。依於衣食之類。甲始也。言桀矯誣上天。圖度帝命。不能開民衣食之原。於民依恃以生者。一皆抑塞遏絕之。猶乃大降威虐于民。以增亂其國。其所因。則始于內變。蠱其心。敗其家。不能善承其衆。不能大進於恭。而大寬裕其民。亦惟夏邑之民。貪叨忿憤者。則

日欽崇而尊用之。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

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言天惟是為民求主耳。桀既不能為民主。而伐

主。天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使為民主。而伐夏殄滅之也。呂氏曰。曰求曰降。豈真有求之降之者哉。天下無統。渙散漫流。勢不得不歸其所聚。而湯之一德。乃所謂顯休命之實。一衆離而聚之者也。民不得不聚於湯。湯不得。不受斯民之聚。是豈人為之私哉。故曰。天求之也。天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降之也。

不克末于多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

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為。大不克開

純。大也。義民。賢者也。言天不與桀者大。乃以爾多方賢者。不克末于多享。以至於亡也。言書經周書

桀於義民不能用其所敬之多士。率皆不義之民。上文所謂叨憤日欽者。同惡相濟。大不能明保享于民。乃相與播虐于民。民無所措其手足。凡百所為。無一能達。上文所謂不克開于民之麗者。政暴民窮。所以速其亡也。此雖指桀多士。爾殷侯尹民。嘗逮事紂者。不惕然內愧乎。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簡。擇也。民擇湯而歸之。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湯謹其所依。以勸勉其民。故民皆儀刑而用勸。勉也。人君之於天下。仁而已矣。仁者君之所依也。君仁則莫不仁矣。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明德則民愛慕之。謹罰則民畏服之。自成湯至于帝乙。雖歷世不同。而皆知明明其德。謹其罰。故亦能用以勸勉其民也。明德謹罰。所以謹厥麗也。明德仁之本也。謹

政也。仁之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德明之而已。罰有辟焉。有宥焉。故再言辟而當罪。亦能用以勸勉。宥而赦過。亦能用以勸勉。言辟與宥。皆足以使人勉於善也。今至于爾辟。弗

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呂氏曰。爾辟。謂紂也。商先哲王。世傳家法。積累維持如此。今一旦至于汝君。乃以爾全盛之多方。不克坐享天命而亡之。是誠可閔也。天命至公。操則存。舍則亡。以商先王之多基圖之大。紂曾不得席其餘蔭。其亡忽焉。危微操舍之幾。周公所以示天下深矣。豈徒曰慰解之而已哉。嗚呼。王若曰。

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先言嗚呼。而後言王若曰者。唐孔氏曰。周公先自歎息。而後稱王命以誥之也。庸。用也。有

人之有身有家者當同此警言

書經周書 五之四十一

心之謂釋去之也。上文言夏殷之亡。因言非天有心於去夏。亦非天有心於去殷。下文遂言乃惟桀紂自取滅亡也。呂氏曰。周公先自歎息。而始宣布成王之誥告。以見周公未嘗稱王也。又此篇之始。周公曰。王若曰。復語相承。書無此體也。至於此章。先嗚呼而後王若曰。書亦無此體也。周公居聖人之變。史官豫憂來世傳疑。襲誤。蓋有竊之為口實矣。故於周公誥命終篇。發新例二。著周公實未嘗稱王。所以別嫌明微。而謹萬世之防也。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紂多方之富。大肆淫泆。圖度天命。瑣屑有辭。與多士言桀大淫泆。有辭義同。殷之亡。非自取乎。以下二章推之。此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集萃也。享。享有之。享。桀圖其政。不集。

于享而集于亡。故天降是喪亂。而乃惟爾商俾有殷代之。夏之亡。非自取乎。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絜。絜。進也。紂以逸居逸。淫泆無度。故其為政。不蠲潔而穢惡。不烝進而怠惰。天以是降喪亡于殷。殷之亡。非自取乎。此上三節。皆應上文。非天庸釋之語。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五年。須臾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聖。通明之稱。言聖而罔念。聖矣。紂雖昏愚。亦有可改過遷善之理。故天又未忍遽絕之。猶五年之久。須待暇寬於紂。覲其克念。大為民主。而紂無可念可聽者。五年。必有指實而言。孔氏牽合歲月者。非是。或曰。狂而克念。果可為聖乎。曰。聖固未易為也。狂而克念。則作聖之功。知所向方。太甲其庶。

幾矣。聖而罔念。果至於狂乎。曰。聖固無所謂罔念也。禹戒舜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一念之差。雖未至於狂。而狂之理亦在是矣。此人心惟危。聖人拳拳告戒。豈無意哉。天

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

罔堪顧之。紂既罔可念聽。天於是求民主於爾多方。大警動以履祥。謹告之威。

以開發其能。受眷顧之命者。而爾多。惟我周方之衆。皆不足以堪眷顧之命也。

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

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典。主。式。用也。克堪者。能勝之謂也。

也。德。輔。如。毛。民。鮮。克。舉。之。言。德。舉。者。莫。能。勝。也。文。武。善。承。其。衆。克。堪。用。德。是。誠。可。以。爲。神。天。之。主。矣。故。天。式。教。文。武。用。以。休。美。簡。擇。畀。付。殷。命。以。正。爾。多。方。也。呂。氏。曰。式。教。用。休。者。

如之何而教之也。文武既得乎天。天德日新。左右逢原。其思也。若或起之。其行也。若或翼之。乃天之所以教。而用以昌大休明者也。非諄諄然而教之也。此章深論天下向者天命未定。眷求民主之時。能者則得之。孰有遏汝者。乃無一能當天之眷。今天既命我周而定于一矣。爾猶洵洵不靖。欲何爲耶。明指天命。命而誓服四海。姦雄之心者。莫切於是。今

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言今我何敢如

此多誥。我惟大降眷爾四國民命。舉其宥過之恩。而責其遷善之實也。爾曷不

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夾介。又我周王享

天之命。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

熙天之命。夾。訖。洽。反。夾。夾。輔。之。夾。介。賓。介。之。介。爾。何。不。誠。信。寬。裕。於。爾。之。多。

方乎。爾何不夾輔介助我周王享天之命乎。爾之叛亂。據法定罪。則猶其宅。收其田。可也。今爾猶得居爾宅。耕爾田。爾何不順我王室。各守爾典。以廣天命乎。此三節。責其何不如也。此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爾乃屢蹈不靖。自取亡滅。爾心其未知所以自愛耶。爾乃大不安天命耶。爾乃輕棄天命。取爾乃自為不法。欲圖見信于正者。以我惟為當然耶。此四節。責其不可如此也。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我惟是教

告而誨諭之。我惟是戒懼而要囚之。今至于再。至于三矣。爾不用我降宥爾命。而猶狂於叛亂。反覆我乃其大罰。殛殺之。非我有周持德不安靜。乃惟爾自為凶逆。以速其罪。爾王曰。嗚呼。猷告爾有多方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監。監洛邑之遷民者也。猶以謂之臣我監也。言商士遷洛。奔走臣服。我監於今五年矣。不曰年而曰祀者。因商俗而言也。又按成周既成。而成王即政。成王即政。而商奄繼叛。事皆相因。纔一二年。爾今言五祀。則商民之遷。固在作。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臬。事也。周官多以胥伯以蓋殷多士。授職於洛。共長治遷民者也。其奔走。臣我監亦久矣。宜相體悉。竭力其職。無或

反側偷惰而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

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心不安靜則身

不和順矣。身不安靜則家不和順矣。言爾惟和哉者。所以勸勉之也。和其身睦其家。而後

能協于其邑。雖然有恩以相愛。粲然有文以相接。爾邑克明。始為不負其職。而可謂克勤

乃事矣。前既戒以罔不克。爾尚不忌于凶德。臬故以克勤乃事期之也。

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謀介。也。穆穆

和敬貌。頑民誠可畏矣。然如上文所言。爾多士庶幾不至畏忌頑民凶德。亦則以穆穆

和敬。端處爾位。以潛消其悍逆悖戾之氣。又能簡閱爾邑之賢者。以謀其助。則民之頑者

且革而化矣。尚何可畏之有哉。成王誘掖商士之善。以化服商民之惡。其轉移感動之機

哉。爾乃自時洛邑。尚未力畋爾田。天惟畀

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

爾事。有服在大僚。爾乃自時洛邑。庶幾可以保有其業。力畋爾田。天亦

將畀。予矜憐於爾。我有周亦將大介助賚錫於爾。啓迪簡拔。置之王朝矣。其庶幾勉爾之

事。有服在大僚。不難至也。多士篇。商民嘗以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為言。故此因以

勸勵也。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爾亦

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爾乃惟逸惟頗。

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

之罰。離逖爾土。誥告將終。乃歎息言。爾多士如不能相勸信我之誥命。爾

亦則惟不能享上。凡爾之民亦惟曰上不必
 享矣。爾乃放逸頗僻。大違我命。則惟爾多士
 自取天威。我亦致天之罰。播流蕩析。俾爾離
 遠。爾士矣。爾雖欲宅爾宅。畋爾田。尚可得哉。
 多方。疑當作多士。上章既勸之以休。此章則
 董之以威。商民不惟有所慕而不敢違越。且
 有所畏而不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祇告爾
 命。我豈若是多言哉。我惟敬告。又曰。時惟爾
 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與之更始。故曰時
 此。苟又不能敬于和。猶復乖亂。則自底誅戮。
 母我怨尤矣。開其為善。禁其為惡。周家忠厚
 之意。於是篇尤為可見。呂氏曰。又曰二字
 所以形容周公之惓惓斯民。會已畢而猶有
 餘情。誥已終而猶有餘語。顧
 盼之光。猶然溢於簡冊也。

立政

吳氏曰。此書戒成王以任用賢
 才之道。而其旨意。則又上戒成
 王專擇百官有司之長。如所謂常伯
 常任。準人等云者。蓋古者外之諸侯。
 一卿已命於君。內之卿大夫。則亦自
 擇其屬。如周公以蔡仲為卿士。伯冏
 謹簡。乃僚之類。其長既賢。則其所舉
 用無不賢者矣。葛氏曰。誥體也。今文
 古文
 皆有。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

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周

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綴朱衛丁劣二反

公所作。而記之者。周史也。故稱若曰。言周公

子王矣。羣臣用皆進戒曰。王左右之臣。有牧
民之長。曰常伯。有任事之公卿。曰常任。有守
法之有司。曰準人。三事之外。掌服器者。曰綴
衣。執射御者。曰虎賁。皆任用之所當謹者。周
公於是歎息言曰。美矣此官。然知憂恤者鮮
矣。言五等官職之美。而知憂其得人者少也。
吳氏曰。綴衣。虎賁。近臣之長也。葛氏曰。綴
衣。周禮司服之類。虎賁。周禮之虎賁氏也。古
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顓俊尊上帝。迪
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
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
矣。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
民。恂音荀。古之人有行此道者。惟有夏之
君。當王室大強之時。而求賢以爲事天之

實也。迪知者。蹈知而非苟知也。忱恂者。誠信
而非輕信也。言夏之臣。蹈知誠信于九德之
行。乃敢告教其君曰。拜手稽首后矣云者。致
敬以尊其爲君之名也。曰宅乃事。宅乃牧。宅
乃準。茲惟后矣云者。致告以敘其爲君之實
也。茲者。此也。言如此而後。可以爲君也。卽臯
陶與禹言九德之事。謀面者。謀人之面貌也。
言非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而徒謀之面貌。
用以爲大順於德。乃宅而任之。如此。則三宅
之人。豈復有賢者乎。蘇氏曰。事。則向所謂常
任也。牧。則向所謂常伯也。準。則向所謂準人
也。一篇之中。所論宅俊者。參差不齊。然大要
不出是三者。其餘則皆小臣百執事也。吳氏
曰。古者凡以善言語人。皆謂之教。不必自上
教下而後。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
謂之教也。後。夏桀惡德。弗作往。昔先王任用三宅。而所
任者。乃惟暴德之人。故桀以喪亡無後。

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卽宅。曰三有俊。克卽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亦越者。繼前之辭也。耿。光也。湯自於天下。所謂陟丕釐上帝之光命也。三宅。謂居常伯常任準人之位者。三俊。謂有常伯常任準人之才者。克卽者。言湯所用三宅。實能就是位而不曠其職。所稱三俊。實能就是德而不浮其名也。三俊。說者謂他日次補三宅者。詳宅以位言。俊以德言。意其儲養待用。或如說者所云也。惟思。式。法也。湯於三宅三俊。嚴思而不非法之。故能盡其宅俊之用。而宅者得以效其職。俊者得以著其才。賢智奮庸。登於至治。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近者察之詳。

其情未易齊。畿甸之協。則純之至也。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遠者及之。難其德未易徧。觀法之同。則大之至也。至純至大。治道無餘蘊矣。曰邑。曰四方者。各極其遠近而言耳。嗚呼。其在受德。啓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帝欽罰之。乃侔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啓音敏。奄衣。檢反。○羞刑。

進任刑戮者也。庶習。備諸衆醜者也。言紂德強暴。又所與共國者。惟羞刑暴德之諸侯。所與共政者。惟庶習逸德之臣下。上帝敬致其罰。乃使我周有此諸夏。用商所受之命。而奄甸萬姓焉。甸者。并牧其地。什伍其民也。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

伯。三宅三俊。文武克知灼見。皆曰心者。即所謂迪知忱恂而非謀面也。三宅已授之位。故曰克知。三俊未任以事。故曰灼見。以是敬事上帝。則天職修而有所承。以是立民長。伯則體統立而有所寄。人君位天人之兩間。而俯仰無作者。以是也。夏之尊帝。商之不釐。周之敬事。其義一也。長。如王制所謂五國以爲屬。屬有長。伯。如王制所謂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言文武有伯。是也。宅之官也。任人。常任也。準夫。準人也。牧。常伯也。以職言。故曰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此侍御之官也。趣馬。掌馬之官也。小尹。小官之長。攜僕。攜持僕御之人。百司。大若司裘司服。庶府。若內府太府之屬也。大

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

王氏維曰。庖人尹庖內外。養尹。養字。此百氏原文。蔡傳漏尹庖尹。養字。

此都邑之官也。呂氏曰。大都小伯者。謂大都之伯。小都之伯也。大都言都不言伯。小伯言伯不言都。互見之也。藝人者。十祝巫匠。執技以事。上者。表臣百司。表。外也。表對裏之詞。上文百司。蓋內百司。若內府內司。服之屬。所謂裏臣也。此百司。蓋外百司。若外府外司。服之屬。所謂表臣也。太史者。史官也。尹伯者。有司之長。如庖人內饗膳夫。則是數尹之伯也。鐘師尹。鐘磬師尹。磬。大師司樂。則是數尹之伯也。凡所謂官吏。莫不在內外百司之中。至於特見其名者。則皆有意焉。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以扈衛親近而見。庶府。以冗賤人所易忽而見。太史。以奉諱。惡。公。天下後世之蕩。上心而見。見。太史。以奉諱。惡。公。天下後世之是非而見。尹伯。以大小相維。體統所係而見。若大都小伯。則分治郊畿。不預百司之數者。既條陳歷數文武之衆職。而總結之曰庶常。吉士。庶。衆也。言在文武之廷。無非常德吉士。書經 周書 五之四十八

也。司徒司馬司空亞旅。此諸侯之官也。司徒

司空主邦土。餘見牧誓。言諸侯之官。莫不得

人也。諸侯之官。獨舉此者。以其各位通於天

子。夷微盧烝三亳阪尹。此王官之監於諸侯

歟。見史。三亳蒙為北亳。穀熟為南亳。偃師為

西亳。烝或以為眾。或以為夷名。阪未詳。古者

險危之地。封疆之守。或不以封。而使王官治

之。參錯於五服之間。是之謂尹。地志載王官

所治非一。此特舉其重者耳。自諸侯三卿以

降。惟列官名。而無他語。承上庶常吉士之文。

以內見外也。夫上自王朝。內而都邑。外而諸

侯。遠而夷狄。莫不皆得人以為官使。何其盛

歟。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

以克俊有德。文王惟能其三宅之心。能者能

之也。知之至。信之篤。之謂。故能

立此常任常伯。用能俊有德也。不言準人者。

因上章言文王用人。而申克知三有宅心之

說。故略。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

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言號令也。庶獄獄訟

也。有司。有職主者。牧夫。牧人也。文王不敢下

侵庶職。惟於有司。牧夫。訓勅用命。及違命者

而已。漢孔氏曰。勞。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

於求才。逸於任賢。庶言。號令出於君。有

茲。上言罔攸兼。則猶知之。特不兼其事耳。至

益專也。上言庶言。此不及者。號令出於君。有

不容不知者。故也。呂氏曰。不曰罔知于茲。而

曰罔敢知于茲者。徒言罔知。則是莊老之無

為也。惟言罔敢知。然後見文王敬畏思不出

位之意。毫釐之辨。亦越武王。率惟敕功。不敢

學者宜精察之。

書經周書

五之四十九

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並受此不不基。

幸循也。救功安天下之功。義德。義德之人。容

德。容德之人。蓋義德者。有撥亂反正之才。容

德者。有休休樂善之量。皆成德之人也。周公

上文言武王率循文王之功。而不敢替其所

用義德之人。幸循文王之謀。而不敢違其容

德之士。意如號叔。閔天散宜生。泰顛。南宮括

之徒。所以輔成王業者。文用之於前。武任之

於後。故周公於君。黃言五臣。克昭文王。受有

殷命。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正猶此。嗚呼。

敘文武用人。而言並受此不不基也。

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

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

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閒之。

我者指王而言。若順也。周公既述文

武基業之大。歎息而言曰。孺子今既為王矣。

繼此以往。王其於立政立事。準人。牧夫之任。

當能明知其所順。順者。其心之安也。孔子曰。

察其所安。人焉廋哉。察其所順者。知人之要

也。夫既明知其所順。果正而不他。然後推心

而大委任之。使展布四體。以為治。相助左右

所受之民。和調均齊。獄慎之事。而又戒其勿

以小人閒之。使得終始其治。此任人之要也。

民而謂之受者。言民者乃受之於天。自一話

受之於祖宗。非成王之所自有也。

一言。我則未惟成德之彥。以乂我受民。

末。終也。自一話一言之閒。我則終思成德之美。嗚

士。以治我所受之民。而不敢斯須忘也。

呼。予旦已受人之微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

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

書經周書

之。前所言禹湯文武任人之事。無非至美之言。我聞之於人者。已皆告孺子王矣。文子文孫者。成王。武王。文子。文王之文孫也。成王之時。法度彰。禮樂著。守成尚文。故曰文。誤失也。有所兼。有所知。不付之有司。而以己誤之也。正。猶康誥所謂正人。與宮正。酒正之正。指當職者為言。不以己誤庶獄。庶慎。惟當職之人。是治之。下文言其勿誤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即**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此意。

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自古及商人。及我周文王。於立政所以用三宅之道。則克宅之者。能得賢者以居其職也。克由繹之者。能細繹用之。而盡其才也。既能宅其才。以安其職。又能繹其才。以盡其用。茲其所以能俾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不訓于德。是又也歟。

愚謂繼自今是當時文法皆是一句立政當屬下讀

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其惟吉士。用勸相我國家。勸音邁。自古為國。無小人而謂之儉者。形容其沾沾便捷之狀也。儉利小人。不順于德。是無能光顯以在厥世。王當繼今以往。立政勿用儉利小人。其惟用有常吉士。使勉力以輔相我國家也。呂氏曰。君子陽類。用則升其國於明昌。小人陰類。用則降其國於晦昧。陰陽升降。亦各從其類也。

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始言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是又之。至是獨曰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牧夫。蓋刑者。天下之重事。挈其重而獨舉之。使成王尤知刑獄之可畏。必專有**其克詰爾**。司牧夫之任。而不可以己誤之也。

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

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

大烈。治也。治爾戎服兵器也。陟升也。禹迹禹服舊迹也。方四方也。海表四裔也。言德威所及無不

服也。覲見也。耿光德也。大烈業也。於文王稱

德於武王稱業。各於其盛者稱之。呂氏曰。兵

刑之大也。故既言庶獄而繼以治兵之戒焉。

或曰。周公之訓。稽其所弊。得無啓後世好大

喜功之患乎。曰。周公詰兵之訓。繼勿誤庶獄

之後。狂獄之間。尚恐一刑之誤。況六師萬眾

之命。其敢不審而誤舉乎。推勿誤庶獄之心

而奉克詰戎兵之戒。必非得已不已而輕用

民命也。嗚呼。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

者。也。周家後王而戒之也。常人常德之人也。阜

陶曰。彰厥有常吉哉。常人與吉上同實而異

也。名者。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

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此周公

罰。而以蘇公敬獄之事。告之太史。使其并書

以為後世司獄之式也。蘇國名也。左傳蘇忿

生。以溫為司寇。周公告太史以蘇忿生為司

書經卷之六

周官

成王訓迪百官。史錄其言。以周

有。○按此篇與今周禮不同。如三公

正職。故不載。然三公論道經邦。三孤

貳公。○化。非職乎。職任之大。無踰此

矣。或又謂師氏即太師。保氏即太保。

然以師保之尊。而反屬司徒之職。亦

無是理也。又此言六年五服。一朝而

周禮六服。諸侯有一歲。一見者。二歲

一見者。三歲一見者。亦與此不合。是

固可疑。然周禮非聖人不能作也。意

周公方條治事之官。而未及師保之

職。所謂未及者。鄭重而未及言之也。

書未成而公亡。其閒法制有未施用。

故與此異。而冬官亦缺。要之周禮首

末未備。周公未成之書也。惜哉。讀書者參互而考之。則周公經制可得而論矣。

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四征弗庭。綏厥兆民。六服羣辟。罔不承德。歸于宗周。董正治官。此書之本序也。庭直也。葛氏曰。弗庭。弗來庭者。六服。侯。甸。男。采。衛。并畿內為六服也。禹貢五服。通畿內。周制五服在王畿外也。周禮又有九服。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蕃。與此不同。宗周。鎬京也。董。督也。治官。凡治事之官也。言成王撫臨萬國。巡狩侯甸。四方征討不庭之國。以安天下之民。六服諸侯之君。無不奉承周德。成王歸于鎬京。督正治事之官。外攘之功。舉而益嚴。內治之修也。唐孔氏曰。周制無萬國。惟伐淮夷。非四征也。大言之爾。王曰。若

昔大猷。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

治去聲。若昔大道。

之世。制治保邦于未亂未危之前。即下文文明王立政是也。

曰。唐虞稽古。建

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

惟和。萬國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明王立

政。不惟其官。惟其人。

倍。薄亥反。不總者。四岳。總其方岳。

者。州牧。各總其州者。侯伯。次州牧。而總諸侯者也。百揆。四岳。總治于內。州牧侯伯。總治于外。內外相承。體統不紊。故庶政惟和。而萬國咸安。夏商之時。世變事繁。觀其會通。制其繁簡。官數加倍。亦能用治。明王立政。今予小子。不惟其官之多。惟其得人而已。

祗勤于德。夙夜不逮。仰惟前代時若。訓迪厥

官。逮徒耐反。又湯亥大計二反。逮及。時是。若順也。成王祗勤于德。早夜若有所不及。然蓋修德者。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

任官之本也。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也。立始辭。

非始於此。立為周家定制。則始於此也。賈誼曰。保者保其身體。傅者傅之德義。師道之教。訓此所謂三公也。陰陽以氣言。道者陰陽之理。恒而不變者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是也。論者講明之謂。經者經綸之謂。變理者和調之也。非經綸天下之大經。參天地之化育者。豈足以任此責。故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官不必備。惟其人也。

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少失照反。孤。特也。三少。雖三公之貳。而非其屬官。故曰孤。天地以形言。化者天地之用。運而無迹者也。易曰。範圍。

天地之化。是也。弘者張而大之。寅亮者敬而明之也。公論道。孤。化。公變理陰陽。孤。寅亮。天地。公論於前。孤。弼。家宰掌邦治。統百官。均於後。公孤之分如此。

家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家。大。宰。治也。天官卿。治官之長。是為家宰。內統百官。外均四海。蓋天子之相也。百官異職。管攝使歸于一。是之謂統。司徒掌四海異宜。調劑使得其平。是之謂均。司徒掌

邦教。敷五典。擾兆民。擾。馴也。地官卿。主國教。幼朋友五者之教。以馴擾兆民之。不順者。而使之順也。唐虞司徒之官。固已職掌如此。

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春官卿。主邦禮。鬼之事。和上下尊卑等列。春官於四時之序。為長。故其官謂之宗伯。成周合樂於禮官。謂之和者。蓋以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夏

樂而言也。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夏

書經周書

六之三

王氏樵曰。空土者。凡土之曠田之未授者也。

卿。主戎馬之事。掌國征伐。統御六軍。平治邦國。平。謂強不得陵弱。衆不得暴寡。而人皆得其平也。軍政莫急於馬。故以司馬名官。何莫非政。獨戎政謂之政者。用以征伐而正彼之不正。王政也。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秋官之大者也。羣行攻劫曰寇。詰姦慝。刑彊暴作寇賊。法禁。羣行攻劫曰寇。詰姦慝。刑彊暴作亂者。掌刑不曰刑而曰禁者。禁於未然也。呂氏曰。姦慝隱而難知。故謂之詰。推鞠窮詰而求其情也。暴亂顯而易見。直刑之而已。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冬官卿。主國甿土。民順天時以興地利。按周禮。冬官則記考工之事。與此不同。蓋本闕冬官。漢儒以考工記當之。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內達之於外。政治明。教化洽。兆民之衆。莫

不阜厚而化成也。按周禮。每卿六十屬。六卿三百六十屬也。呂氏曰。冢宰相天子。統百官。則司徒以下。無非冢宰所統。乃均列一職。而併數之為六者。網在網中也。乾坤之與六子。並列於八方。冢宰之與五卿。並列於六職也。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五服。侯甸男采衛也。六年一朝者。猶舜之四仲巡狩也。考制度者。猶舜之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等事也。諸侯各朝方岳者。猶舜之肆覲東后也。大明黜陟者。猶舜之黜陟幽明也。疏數異時。繁簡異制。帝王之治。因時損益。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滅私。

民其允懷

則建官之體統前章既訓迪之矣此

子者合尊卑小大而同訓之也反者令出不

可行而壅逆之謂言敬汝所主之職謹汝所

出之令令出欲其行不欲其壅逆而不行也

以天下之公理滅一己之私情則令行而民

莫不敬信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其

爾典常作之師無以利口亂厥官蓄疑敗謀

怠忽荒政不學牆面莅事惟煩蓄勅六反

之法也制裁度也迷錯繆也典常當代之法

也周家典常皆文武周公之所講畫至精至

備凡莅官者謹師之而已不可喋喋利口更

改而紛亂之也積疑不決必敗其謀怠惰忽

略必荒其政人而不學其猶正牆面而立必

無所見而舉錯煩擾也蘇氏曰鄭子產鑄

刑書晉叔向譏之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

刑辟其言蓋取諸此先王人法並任而任人

為多故律設大法而已其輕重之詳則付之

人臨事而議以制其出入故刑簡而政清自

唐以前治罪科條止於今律令而已人之所

犯日變無窮而律令有限以有限治無窮不

聞有所闕豈非人法兼行吏猶得臨事而議

乎今律令之外科條數萬而不足於用有司

請立新法者日益不已嗚呼戒爾卿士功崇惟

呼任法之弊一至於此哉戒爾卿士功崇惟

理真明乃斷

志業廣惟勤惟克果斷乃用後艱斷都玩反

戒卿士也王氏曰功以志崇業以勤廣斷以

勇克此三者天下之達道也呂氏曰功者業

之成也業者功之積也崇其功者存乎志廣

其業者存乎勤勤由志而生志待勤而遂雖

有二者當幾而不能果斷則位不期驕祿不

志與勤虛用而終蹈後艱矣

期侈。恭儉惟德。無載爾僞。作德心逸。日休。作

僞。心勞日拙。載作代反。與侈期而侈自至。故

居是位。當知所以恭。饗是祿。當知所以儉。然

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為哉。當有實得於已。

不可從事於僞。作德則中外惟一。故心逸而

日休休焉。作僞則揜護不暇。故心勞而日著

其拙矣。或曰。期待也。位所以崇德。非期

於為驕。祿所以報功。非期於為侈。亦通。

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居寵盛則思危辱

當無所不致其祇

畏。苟不知祇畏。則入于可畏之中矣。後之患

失者。與思危相似。然思危者。以寵利為憂。患

失者。以寵利為樂。

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

政。庀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

任。推通回切。庀莫江切。賢有德者也。能有

才者也。王氏曰。道二。義利而已。推賢讓能

所以為義。大臣出於義。則莫不出於義。此庶

官所以不爭而和。蔽賢害能。所以為利。大臣

君陳

君陳。臣名。唐孔氏曰。周公遷殷。頑民於下都。周公親自監之。周

有政。以佑乃辟。永康兆民。萬邦惟無斁。辟必

斁音亦。三事。即立政三事也。亂治也。篇終

歎息。上自三事。下至大夫。而申戒勅之也。其

不及公孤者。公孤德尊

位隆。非有待於戒勅也。

公既歿。成王命君陳代周公。此其策命之詞。史錄其書。以君陳名篇。今文無古。文有。

王若曰。君陳。惟爾令德。孝恭。惟孝友于兄弟。

克施有政。命汝尹茲東郊。敬哉。言君陳有令德。事親孝。事

上恭。惟其孝友於家。是以能施政於邦。孔子曰。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陳氏曰。天子之國。五十里為近郊。自王城言之。則下都乃東郊之地。故君陳畢命。皆指下都為東郊。昔

周公師保萬民。民懷其德。往慎乃司。茲率厥

常。懋昭周公之訓。惟民其乂。周公之在東郊。有師之尊。有保

之親。師教之。保安之。民懷其德。君陳之往。但當謹其所司。率循其常。勉明周公之舊訓。則

民其治矣。蓋周公既歿。民方思慕周公之訓。君陳能發明而光大之。固宜其翕然聽順也。

我聞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

惟馨。爾尚式時周公之猷訓。惟日孜孜。無敢

逸豫。呂氏曰。成王既勉君陳昭周公之訓。復舉周公精微之訓以告之。至治馨香。以

下四語。所謂周公之訓也。既言此而揭之以爾尚式時周公之猷訓。則是四言為周公之

訓明矣。物之精華。固無二體。然形質止而氣臭升。止者有方。升者無間。則馨香者。精華之

上達者也。至治之極。馨香發聞。感格神明。不疾而速。凡昭薦黍稷之苾芬。是豈黍稷之馨

哉。所以苾芬者。實明德之馨也。至治舉其成。明德循其本。非有二馨香也。周公之訓。固為

精微。而舉以告君陳。尤當其可。自殷頑民言之。欲其感格。非可刑驅而勢迫。所謂洞達無

閒者蓋當深省也。自周公法度言之。典章雖具。苟無前人之德。則索然萎蕩。徒為陳迹也。故勉之以用。是猷訓。惟日孜孜。無敢逸豫焉。是訓也。至精至微。非日新不已。深致敬篤之功。孰能凡。人未見聖。若不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爾其戒哉。爾惟風。下民惟草。如不見聖。得見。既見聖。亦不能由聖。人情皆然。君陳親見周公。故特申戒。以此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君陳克由。圖厥政。周公之訓。則商民亦由君陳之訓矣。圖厥政。莫或不艱。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則繹。或致其難。有所當廢。有所當興。必出入反覆。與眾共虞度之。眾論既同。則又細繹而深思之。而後行也。蓋出入自爾。師虞者。所

以合乎人之同。庶言同則繹者。所以斷於己之獨。孟子曰。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庶言同則繹之。謂也。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

爾后于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嗚呼。臣人咸若時。惟良顯哉。言切於

謀。言合於道。謂之猷。道與事非二也。各舉其甚者言之。良以德言。顯以名言。或曰。成王舉君陳前日已陳之善。而歎息以美之也。葛氏曰。成王殆失斯言矣。欲其臣善則稱君。人臣之細行也。然君既有是心。至於有過。則將使誰執哉。禹聞善言則拜。湯改過不吝。端不為此言矣。嗚呼。此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丕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寬而有制。從容

以和。從七恭反。此篇言周公訓者三。曰懋

益張而大之也。君陳何至依勢以為威。倚法

以侵削者。然勢我所有也。法我所用也。喜怒

予奪。毫髮不於人而於己。是私意也。非公理

也。安能不作威以削乎。君陳之世。當寬和之

時也。然寬不可一於寬。必寬而有其制。和不

可一於和。必從容以和之。而後可以。和厥中

也。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

勿宥。惟厥中。辟毘亦反。上章成王慮君陳

言殷民之在刑辟者。不可徇君以有弗若于

為生殺。惟當審其輕重之中也。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辟。乃辟。其有不順

不化于汝之訓。刑之可也。然刑期無刑。刑

而可以止刑者。乃刑之。此終上章之辟。刑

于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宥。狃女九反。狃

俗。風俗也。狃于姦宄。與夫毀敗典常。壞亂風

俗。人犯此三者。雖小罪。亦不可宥。以其所關

者大也。此終上章之宥。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于一夫。

無忿疾人之所未化。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

德乃大。孔子曰。小不忍。則亂大謀。必有所忍。蓄

之意。若洪裕寬綽。恢恢乎有餘地者。斯乃簡

厥修。亦簡其或不修。進厥良。以率其或不良。

王氏曰。修。謂其職業。良。謂其行義。職業有修

與不修。當簡而別之。則人勸功。進行義之良

者。以率其不。惟民生厚。因物有遷。違上所命。

良。則人勵行。惟民生厚。因物有遷。違上所命。

書經周書 六之九

從厥攸好。爾克敬典在德。時乃罔不變。允升于大猷。惟予一人膺受多福。其爾之休。終有辭。恭末世。言斯民之生。其性本厚。而所以澆然厚者。既可遷而薄。則薄者豈不可反而厚乎。反薄歸厚。特非聲音笑貌之所能為。爾民之於上。固不從其令而從其好。大學言其所令。反其所好。則民不從。亦此意也。敬典者。敬其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常道也。在德者。得其典常之道。而著之於身也。蓋知敬典而不知在德。則典與我猶二也。惟敬典而在德焉。則所敬之典。無非實有諸己。實之感。人捷於桴鼓。所以時乃罔不變。而信升于大猷也。如是。則君受其福。臣成其美。而有令名於末世矣。

顧命。顧。還視也。成王將崩。命羣臣立者。鄭玄云。回首曰顧。臨死回顧而發命也。今文古文皆有。呂氏曰。成王經三監之變。王室幾搖。故此正其終。始特詳焉。顧命。成王所以正其終。康王之誥。康王所以正其始。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始生魄。十六日。王甲

子。王乃洮頰水。相被冕服。憑玉几。洮。音桃。頰。音悔。王

發大命。臨羣臣。必齊戒沐浴。今疾病危殆。故但洮盥頰。面扶相者。被以袞冕。憑玉几。以發命。

乃同名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

師氏。虎臣。百尹。御事。名直。笑反。芮如稅反。彤音仝。同名六卿。下至

書經

御治事者。太保。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六卿也。冢宰第一。召公領之。司徒第二。芮伯為之。宗伯第三。彤伯為之。司馬第四。畢公領之。司空第五。衛侯為之。司空第六。毛公領之。太保。畢。毛。三公兼也。芮。彤。畢。衛。毛。皆國名。入為天子公卿。師氏。大夫官。虎。臣。虎。賁。氏。百尹。百官之長。及諸御治事者。平時則名六卿。使率其屬。此則將發顧命。自六卿至御事。同以王命名也。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此下成王之顧命也。自歎其疾大進。惟危殆。病日至。既彌甚。而留連。恐遂死。不得誓言以嗣續我志。此我所以詳審發訓命汝。統言曰疾。甚言曰病。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肆。肆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武猶文。謂之重

光。猶舜如堯。謂之重華也。奠。定。麗。依也。言文武宣布重明之德。定民所依。陳列教條。則民習服。習而不違。天下化之。用能達於殷邦。而集大命於周也。在後之侗。敬

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侗。音同。成王自稱。言其敬迎上天威命。而不敢少忽。嗣守文武大訓。而無敢昏逾。天威。天命也。大訓。述天命者也。於天言天威。於文武言大訓。非有二也。今天降疾。殆弗興

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

艱難。釗。音昭。康王名。成王言今天降疾。我言用敬。殆將必死。弗興。弗悟。爾庶幾明。是我言用敬。保元子釗。大濟于柔遠能邇。安勸

小大庶邦。懷來。馴擾。安。勸導。皆君道所當盡者。合遠邇。小大而言。又以見君

書經 周書 六之十一

德所施。公平周溥。而不可有所偏滯也。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

無以釗冒貢于非幾。亂治也。威者有威可畏。儀者有儀可象。舉一身

之則而言也。蓋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成王思夫人之所以為人者。

自治於威儀耳。自治云者。正其身而不假於外求也。貢。進也。成王又言羣臣其無以元子

而冒進於不善之幾也。蓋幾者動之微。而善惡之所由分也。非幾則發於不善而陷於惡

矣。威儀舉其著於外者而勉之也。非幾舉其發於中者而戒之也。威儀之治。皆本於一念

一慮之微。可不謹乎。孔子所謂知幾。子思所謂謹獨。周子所謂幾善惡者。皆致意於是也。

成王垂絕之言。而拳拳及此。其有得於周公者亦深矣。○蘇氏曰。死生之際。聖賢之所甚

重也。成王將崩之一日。被冕服以見百官。出經遠保世之言。其不死於燕安婦人之手也。

刑措宜哉。茲既受命還。出綴衣于庭。越翼日

乙丑。王崩。還音旋。綴衣。幄帳也。羣臣既退。徹懸。東首於北牖下。喪大記云。疾病君

是也。於其明日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

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桓。毛。二臣名。伋。子虎賁氏。延。引也。翼室。路寢旁左。右翼室也。

太保以冢宰攝政。命桓毛二臣。使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太子釗於路寢門外。

引入路寢翼室。為憂居宗主也。呂氏曰。發命者冢宰。傳命者兩朝臣。承命者勳戚顯諸侯。

體統尊嚴。樞機周密。防危慮患之意深矣。入自端門。萬姓咸覩。與天下共之也。延入翼室。

為憂居之宗。示天下不可一日無統也。唐穆

書經周書 六之十二

敬文武以降。闡寺執國命。易主於宮掖。而外廷猶不聞。然後知周家之制。曲盡備豫。雖一條一節。亦不可廢也。丁卯。命作冊度。命史為冊書法度。傳顧命於康王。

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伯相召公也。召須。取也。命士取。狄設黼辰綴衣。辰隱豈反。祭統。材木以供喪用。狄。設黼辰綴衣。狄。下士祭統。云。狄者。樂吏之賤者也。喪大記。狄人設階。蓋供喪役而典設張之事者也。黼。展屏風畫為斧文者。設黼辰帷帳。

如成王生存之日也。牖閒南嚮。敷重篋席。黼純華玉仍几。篋。莫結反。此平時見羣臣。覲諸侯之坐也。敷。設重席。所謂天子之席三重者也。篋。席。桃竹枝席也。黼。白黑雜繪。純。緣也。華。彩色也。華玉。以飾几。仍。因也。因。生時所設也。周禮。吉。西序東嚮。敷重底席。事變几。凶事仍几。是也。

綴純文貝仍几。此旦夕聽事之坐也。東西廂文貝。有文之。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雕玉仍几。此養國老。饗羣臣之坐也。豐。西夾南嚮。敷重筍席。筍。竹席也。紛。雜也。以。黑之色。雜為之。緣。漆。漆几也。牖閒兩序西夾。其席有四。牖戶之閒。謂之辰。天子負辰朝諸侯。則牖閒南嚮之席。坐之正也。其三席各隨事以時設也。將傳先王顧命。知神之在此乎。在。越玉五重。陳寶。彼乎。故兼設平生之坐也。

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兪之舞衣。大貝。鼗鼓。在西房。兌

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於東西序坐。北列玉五重。

及陳先王所寶器物。赤刀。赤削也。大訓。三皇五帝之書。訓誥亦在焉。文武之訓。亦曰大訓。弘璧。大璧也。琬琰。圭名。夷。常也。球。鳴球也。河圖。伏羲時龍馬負圖。出於河。一六位北。二七位南。三八位東。四九位西。五十居中者。易大傳所謂河出圖是也。脩。國名。脩國所制舞衣。大貝。如車渠。鼗鼓。長八尺。兌。和。皆古之巧工。垂。舜時共工。舞衣。鼗鼓。戈。弓。竹矢。皆制作精巧。中法度。故歷代傳寶之。孔氏曰。弘璧。琬琰。大玉。夷玉。天球。玉之五重也。呂氏曰。西序所陳。不惟赤刀。弘璧。而大訓參之。東序所陳。不惟大玉。夷玉。而河圖參之。則其所寶者。斷可識矣。愚謂寶玉器物之陳。非徒以為國容觀美。意者成王平日之所觀閱。手澤在焉。陳之以象其生存也。楊氏中庸傳曰。宗器於祭。大陳之。示能守也。於顧命陳之。示能傳也。

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大輅。玉輅也。綴輅。金輅也。先輅。木輅也。次輅。象輅也。

輅革輅也。王之五輅。玉輅以祀。不以封。為最貴。金輅以封。同姓。為次之。象輅以封。異姓。為又次之。革輅以封。四衛。為又次之。木輅以封。蕃國。為最賤。其行也。貴者宜自近。賤者宜遠也。王乘玉輅。綴之者。金輅也。故金輅謂之綴輅。最遠者。木輅也。故木輅謂之先輅。以木輅為先輅。則革輅象輅為次輅矣。賓階。西階也。阼階。東階也。面。南嚮也。塾。門側堂也。五輅陳列。以象成王之生存也。周禮典輅云。若有大祭祀。則出輅。大喪。大賓客。亦如之。是大喪出輅。為常禮也。又按所陳寶玉器物。皆以西為上者。成王殯在西序。故也。

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四人綦弁。執戈上刃。

夾兩階祀。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

鉞。立于西堂。一人冕執銳。立于東垂。一人冕

執瞿。立于西垂。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

殘音達。弁。士服。雀弁。赤色弁也。綦弁。以文鹿子皮為之。惠。三隅。示。路寢門。一名畢門。上

刃。刃外嚮也。堂廉曰祀。冕。大夫服。劉。鉞屬。殘。瞿。皆戟屬。銳。當作銳。說文曰。銳。侍臣所執兵。

從。金允聲。周書曰。一人冕執銳。讀若允。東西

堂。路寢。東西廂之前堂也。東西垂。路寢。東西

序之階上也。側階。北陛之階上也。○呂氏曰。古者執戈戟。以宿衛王宮。皆士大夫之職。無

事而奉燕私。則從容養德。而有膏澤之潤。有事而司禦侮。則堅明守義。而無腹心之虞。下

及秦漢。陛楯執戟。尚餘一二。此制既廢。人主接士大夫者。僅有視朝數刻。而周廬陛楯。或

環以椎埋器。悍之徒。有志於復古者。當深繹也。王麻冕黼裳。由賓階

。齊。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麻冕。賤西反。○

麻為冕也。齊升也。康王吉服。自西階升堂。以

受先王之命。故由賓階也。蟻。色。公卿大夫及諸侯皆同服。亦廟中之禮。不言升階者。從

王賓階也。入即位者。各就其位也。○呂氏曰。麻冕黼裳。王祭服也。卿士邦君祭服之裳皆

纁。今蟻裳者。蓋無事於奠祝。不欲純用吉服。有位於班列。不可純用凶服。酌吉凶之間。示禮之變也。太保。太史。太宗。

皆麻冕形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齊。太史秉書。由賓階。齊。御王冊命。

太保受遺。太史奉冊。太宗相禮。故皆祭服也。介。大也。大圭。天子之守。長尺有二寸。同

爵名。祭以酌酒者。瓊方四寸。邪刻之。以冒諸侯之珪璧。以齊瑞信也。太保宗伯。以先王之命。奉符寶以傳嗣君。有主道焉。故升自阼階。太史以冊命御王。故持書由賓階以升。蘇氏曰。凡王所臨。所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服用。皆曰御。

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變和天下。用答

揚文武之光訓。成王顧命之言。書之冊矣。此太史口陳者也。皇。大。后。君也。

言大君成王。力疾親憑玉几。道揚臨終之命。命汝嗣守文武大訓。曰汝者。父前子名之義。

卞。法也。臨君周邦。位之大也。率循大卞。法之大也。變和天下。和之大也。居大位。由大法。致大和。然後可以對。

揚文武之光訓也。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

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眇。小。而。如。亂。治也。王

拜受顧命。起答太史曰。眇眇然予微末小子。其能如祖父治四方。以敬忌天威乎。謙辭退託於不能也。顧命有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之語。故太史所告。康王所答。皆於是致意焉。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上宗曰饗。咤

嫁反。王受瑁為主。受同以祭。宿進爵也。祭祭酒也。咤。奠爵也。禮成於三。故三宿三祭三咤。葛氏曰。受上宗同瑁。則受太保介圭。可知。宗伯曰饗者。傳神命以饗告也。太保

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

答拜。酢疾各反。太保受王所咤之同。而下堂盥洗。更用他同。秉璋以酢。酢。報祭也。

祭禮。君執圭瓚裸尸。太宗執璋瓚亞裸。報祭也。亦亞裸之類。故亦秉璋也。以同授宗人而拜。

尸。王答拜者。代尸拜也。宗人。小宗伯之屬。相。太保酢者也。太保供王。故宗人供太保。太

保受同。祭。齎。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齎才詣反。以酒至齒曰齎。太保復受同以祭。飲福至齒。宅居也。太保退居其所。以同授宗人。又拜。王復答拜。太保飲福至齒者。方在喪疾。欲神之賜而不甘其味也。若王則喪之主。非徒不甘味。雖飲福亦廢也。太保降收。諸侯出廟門俟。太保下堂。有司收撤器用。廟門。路寢之門也。成王之殯在焉。故曰廟。言諸侯則卿士以下可知。俟者。俟見新君也。

康王之誥 今文古文皆有。但今文合于顧命。

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

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漢孔氏曰。王出畢門。立應門內。鄭氏曰。周禮五門。一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外朝在路門外。則應門之內。蓋內朝所在也。周中分天下諸侯。主以二伯。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召公率西方諸侯。蓋西伯舊職。畢公率東方諸侯。則繼周公為東伯矣。諸侯入應門。列于左右。布。陳也。乘。四馬也。諸侯皆陳四黃馬。而朱其鬣。以為庭實。或曰。黃朱。若篚厥。黃之類。賓。諸侯也。稱。舉也。諸侯舉所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一。見非一也。為王蕃衛。故曰臣衛。敢執壤奠。地所出奠費。皆再拜首至地。以致敬。義。宜也。義嗣德云者。史氏之辭也。康王宜嗣前人之德。故答拜也。吳氏曰。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而不拜。穆

書經周書 六之十七

公曰。仁夫公子。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蓋為後者。拜。不拜。故未為後也。弔者。含者。槨者。升堂致命。主孤拜稽顙。成為後者也。康王之見諸侯。若以為不當拜。而不拜。則疑未為後也。且純乎吉也。答拜既正。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美若。克恤西土。宰家及司徒與羣臣。皆進相揖定位。又皆再拜稽首。陳戒於王曰。敢敬告天子。示不敢輕告。且尊稱之。所以重其聽也。曰。大邦殷者。明有天下。不足恃也。美若。未詳。蘇氏曰。美。美里也。文王出。美里之囚。天命自是始順。或曰。美若。即下文之厥若也。美厥。或字有訛謬。西土。文武所興之地。言文武所以大受命者。以其能恤西土之眾也。進告不言諸侯。以內見外。惟

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陟。升也。成王初崩。未葬。未諡。故曰新陟王。畢。盡也。協。合也。好惡在理。不在我。故能盡合其賞之所當賞。罰之所當罰。而克定其功。用施及後人之休美。今王嗣位。其敬勉之哉。皇。大也。張皇六師。大戒戎備。無廢壞我文武艱難寡得之基命也。按召公此言。若導王以尚威武者。然守成之世。多溺宴安。而無立志。苟不詰爾戎兵。奮揚武烈。則廢弛怠惰。而陵遲之漸見矣。成康之時。病正在是。故周公於立政。亦懇懇言之。後世墜先王之業。忘祖父之讎。上下苟安。甚至於口不言兵。亦異。王若曰。庶邦侯

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誥。報誥。而不及羣臣者。以外見內。康王於召公之見矣。可勝歎哉。

後之端。遺跡曰勿。是申也。又看跡曰夫。是申也。能看也。心止也。心止也。心止也。心止也。

在喪。故稱名。春秋嗣。昔君文武。不平富。不務

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

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

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不平富者。溥博均平。薄斂富民。言文武德

之廣也。不務咎者。不務咎惡。輕省刑罰。言文

武罰之謹也。底至者。推行而底其至也。齊信

者。兼盡而極其誠也。文武務德。不務罰之心。

推行而底其至。兼盡而極其誠。內外充實。故

光輝發越。用昭明于天下。蓋誠之至者。不可

揜也。而又有熊羆武勇之士。不二心忠實之

臣。戮力同心。保乂王室。文武用受正命於天

下。上天用順文武之道。而付之以天下之大

也。康王言此者。求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

助羣臣諸侯之意。

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

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

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天子稱同姓諸侯曰

以命建侯邦。植立蕃屏者。意蓋在我後之人

也。今我一二伯父。庶幾相與顧綏爾祖考所

我稚子。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

喪服。始相揖者。揖而進也。此相揖者。揖而退

可也。孔子曰：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冠，吉禮也。猶可以喪服行之，受顧命。見諸侯，獨不可以喪服乎？太保使太史奉冊授王于次。諸侯入哭於路寢，而見王於次。王喪服受教，戒諫，哭踊答拜。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春秋傳曰：鄭子皮如晉，葬晉平公，將以幣行。子產曰：喪安用幣？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經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退。今康王既以嘉服見諸侯，而又受乘黃，玉帛之幣，使周公在，必不為此。然則孔子何取此書也？曰：至矣。其父子君臣之間，教戒深切著明，足以為後世法。孔子何為不取哉？然其失禮，則不可不辯。

畢命 康王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此其冊命也。今文無古，古文有。

唐孔氏曰：漢律歷志云：康王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冊書豐刑。此偽作者。傳聞舊語，得其年月，不得以下之辭。妄言作豐刑耳。亦不知豐刑之言，何所道也。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越三日壬申，王朝

步自宗周，至于豐，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

東郊。康王之十二年也。畢公嘗相文王，故康王就豐，文王廟命之。成周，下都也。保安釐，理也。保釐，卽下文旌別淑慝之謂。蓋一代之治體，一篇之宗要也。王若曰：嗚

呼！父師，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

殷命。畢公代周公為太師也。文王武王布大德于天下，用能受殷之命，言得之之難。

書經周書

也。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毖殷頑民。遷

于洛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既歷三紀。世變

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十二年曰紀。父子曰世。周公左

右文武成王。安定國家。謹志頑民。遷于洛邑。密近王室。用化其教。既歷三紀。世已變而風

始移。今四方無可虞度之事。而道有升降。政

由俗革。不臧厥臧。民罔攸勸。有升有降。猶言有隆有污也。周

公當世道方降之時。至君陳畢公之世。則將升於大猷矣。為政者。因俗變革。故周公毖殷

而謹厥始。君陳有容而和厥中。皆由俗為政者。當今之政。旌別淑慝之時也。苟不善其善

則民無所勸慕矣。惟公懋德。克勤小物。弼亮四世。正

色率下。罔不祗師言。嘉績多于先王。予小子

垂拱仰成。懋。盛大之義。予懋乃德之懋。小物。猶言細行也。言畢公既有盛德。又

能勤於細行。輔導四世。風采凝峻。表儀朝著。若大若小。罔不祗服師訓。休嘉之績。蓋多於

先王之時矣。今我小子復何為哉。垂衣拱手。以仰其成而已。康王將付畢公以保釐之寄。

故敘其德業之盛。而歸美之也。王曰。嗚呼。父師。今予祗命公

以周公之事。往哉。今我敬命公以周公化訓。頑民之事。公其往哉。言非

周公所為。不敢屈公以行也。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

惡。樹之風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

申畫郊圻。慎固封守。以康四海。癉。多。早。反。守。舒。究。反。○。淑。

善。慝。惡。瘳。病也。旌善別惡。成周今日由俗革之政也。表異善人之居里。如後世旌表門閭之類。顯其為善者。而病其為不善者。以樹立為善者。風聲使顯於當時。而傳於後世。所謂旌淑也。其不幸訓典者。則殊異其井里疆界。使不得與善者雜處。禮記曰。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即其法也。使能畏為惡之禍。而慕為善之福。所謂別慝也。圻與畿同。郊圻之制。昔固規畫矣。曰申云者。申明之也。封域之險。昔固守矣。曰謹云者。戒嚴之也。疆域障塞。歲久則易湮。世平則易玩。時緝而屢省之。乃所以尊嚴王畿。王畿安。則四海安矣。政貴有恒。辭尚體要。不惟好異。商俗靡靡。利口惟賢。餘風未殄。公其念哉。恒。胡登反。對暫。謂恒。對常之謂。異。趣完具而已之謂體。衆體所會之謂要。政事純一。辭令簡實。深戒作聰明。趨浮末好異。

之事。凡論治體者皆然。而在商俗。則尤為對病之藥也。蘇氏曰。張釋之諫漢文帝。秦任刀筆之吏。爭以亟疾苛察相高。其弊徒文具。無測隱之實。以故不聞其過。陵夷至於二世。天下土崩。今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靡。爭口辯。無其實。凡釋之所論。則康王以告畢也。我聞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德。實悖天道。敝化奢麗。萬世同流。鮮。上聲。悖。蒲沒反。古人論世祿之家。逸樂豢養。其能由禮者鮮矣。既不由禮。則心無所制。肆其驕蕩。陵蔑有德。悖亂天道。敝壞風化。奢侈美麗。萬世同一流也。康王將言。殷士怙侈。滅義之惡。故先取古人論世。茲殷庶士。席寵惟舊。怙侈滅義。服美于人。驕淫矜侂。將由惡終。雖收放心。閑之。

惟艱。倂枯瓜反。呂氏曰。殷士憑藉光寵。助發其私欲者。有自來矣。私欲公義。相為消長。故怙侈必至滅義。義滅則無復羞惡之端。徒以服飾之美。倂之於人。而身之不美。則莫之恥也。流而不反。驕淫矜倂。百邪並見。將以惡終矣。洛邑之遷。式化厥訓。雖已收其放心。而其所以防閑。資富能訓。惟以求年。惟德其邪者。猶甚難也。

惟義時乃大訓。不由古訓。于何其訓。言殷士訓之也。資。資財也。資富而能訓。則心不遷於外物。而可全其性命之正也。然訓非外立教條也。惟德惟義而已。德者。心之理。義者。理之宜也。德義人所同有也。惟德義以為訓。是乃天下之大訓。然訓非可以己私言也。當稽古以為之說。蓋善無證。則民不從。不由古以為訓。于何以。王曰。嗚呼。父師。邦之安危。惟茲殷為訓乎。

士不剛不柔。厥德允修。

是時四方無虞矣。蕞爾殷民。化訓三紀之

餘亦何足慮。而康王拳拳以邦之安危。惟繫於此。其不苟於小成者如此。文武周公之澤其深長也。宜哉。不剛所以保之。不柔所以釐之。不剛不柔。其德信乎其修矣。

公克慎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

終。三后協心。同底于道。道洽政治。澤潤生民。

四夷左衽。罔不成賴。予小子末膺多福。

殊厥并疆

非治之成也。使商民皆善。然後可謂之成。此曰成者。預期之也。三后所治者。洛邑而施及四夷。王畿四方之本也。吳氏曰。道者。致治之道也。始之。中之。終之。雖時有先後。皆能即其行事。觀其用心。而有以濟之。若出於一時。若成於一人。謂之協心如此。

公其惟

時成周建無窮之基亦有無窮之聞子孫訓

其成式惟又周。指下都而言。呂氏曰。畢公四

世元老。豈區區立後世名者。而勳德之隆。亦豈少此。康王所以望之者。蓋相期以無窮事

業。乃尊敬之至也。嗚呼罔曰弗克惟既厥心罔曰民

寡惟慎厥事欽若先王成烈以休于前政蘇氏

曰。曰弗克者。畏其難而不敢為者也。曰民寡者。易其事以為不足為者也。前政。周公君陳也。

君牙君牙。臣名。穆王命君牙為大司徒。此其誥命也。今文無。古文有。

王若曰嗚呼君牙惟乃祖乃父世篤忠貞服

勞王家厥有成績紀于太常王。穆王也。康王

司動云。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孫昭王子。周禮司常云。日月為常。畫日月於旌旗也。惟予小

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亦惟先王之臣克左

右亂四方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緒。緒也。若蹈虎尾。畏其噬。若涉春冰。畏其陷。言憂危之至。以見求助之切也。今命爾

予翼作股肱心膂膂。脊也。舊纘乃舊服無忝祖考也。舊

服。忠貞服勞之事。忝。辱也。欲君牙敷五典

以其祖考事先王者。而事我也。式弘敷五典

和民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

爾之中弘敷者大而布之也。式和者敬而和之也。則有物有則之則君臣之義。父

陳氏標曰先王之臣孔注作先
正東齊云先正說見說命

子之仁。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是也。典以設教言。故曰弘敷。則以民彝言。故曰式和。此司徒之教也。然教之本。則在君牙之身。正也。中也。民則之體。而人之所同。然也。正以存無邪思也。孔子曰。子幸以正。孰敢不正。周公曰。率自中。此告君牙以司徒之職也。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

惟艱哉者。歎小民之誠為艱難也。思念其難。以圖其易。民乃安也。艱者。饑寒之艱。易者。衣食之易。司徒敷五典。擾兆民。兼教養之職。此又告君牙以養民之難也。

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啓佑我後人。咸

以正罔缺。爾惟敬明乃訓。用奉若于先王。對揚文武之光命。追配于前人。

承於後。曰謨。曰烈。各指其實而言之。咸以正者。無一事不出於正。咸罔缺者。無一事不致其周密。若順對答配。王若曰。君牙。乃惟由先正舊典時式。民之治亂在茲。率乃祖考之攸行。昭乃辟之有父。

先正。君牙祖父也。君牙由祖父舊職。而是法之。民之治亂。在此而已。法則治。否則亂也。循汝祖父之所行。而顯其君之有父。復申戒其守家法以終之。按此篇專以君牙祖父為言。曰繼舊服。曰由舊典。曰無忝。曰追配。曰由先正舊典。曰率祖考攸行。然則君牙之祖父。嘗任司徒之職。而其賢可知矣。惜載籍之無傳也。陳氏

曰。康王時。芮伯為司徒。君牙豈其後邪。

罔命

罔俱未反。穆王命伯罔為太僕正。此其誥命也。今文無。古文有。○呂氏曰。陪僕誓御之臣。後世視為賤品。而不之擇者。曾不知人主朝夕與居。氣體移養。常必由之。潛消默奪於冥冥之中。而明爭顯諫於昭昭之際。抑末矣。自周公作立政。而歎綴衣虎賁。知恤者鮮。則君德之所繫。前此知之者亦罕矣。周公表而出之。其選始重。穆王之用太僕正。特作命書。至與大司徒略等。其知本哉。

王若曰。伯罔。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丕后。怵惕惟厲。中夜以興。思免厥愆。怵。勅律反。伯罔。臣名。穆

王言我不能于德。繼前人居大君之位。昔在恐懼危厲。中夜以興。思所以免其咎過。

文武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其侍御

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

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祇若。萬

邦咸休。從才用反。侍。給侍左右者。御。車御之官。僕從。太僕羣僕。凡從王者。承承

順之謂弼。正救之謂。雖文武之君。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固無待於侍御僕從之

承弼者。然其左右奔走。皆得正人。則承順正救。亦豈小補哉。惟予一人無

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繩愆

糾謬。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無良。言其質之不善也。匡。輔助

也。繩直糾正也。非心非僻之心也。先烈文武也。今予命汝作大正。正

于羣僕侍御之臣。懋乃后德。交修不逮。大正。太僕

正也。周禮太僕下大夫也。羣僕謂祭僕隸僕戎僕齊僕之類。穆王欲伯冏正其羣僕侍御

之臣。以勉進君德。而交修其所不及。或曰。周禮下大夫不得為正。漢孔氏以為太御中大

夫。蓋周禮太御最長。下又有羣僕。與此所謂正于羣僕者合。且與君同車。最為親近也。

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

士。便辟連反。辟匹亦反。巧好。令善也。好其言善其色。外飾而無質實者也。便者順人

之所欲。辟者避人之所惡。側者姦邪媚者諛說。小人也。吉士君子也。言當謹擇汝之僚佐

無任小人也。而惟用君子也。又按此言謹簡乃僚。則成周之時。凡為官長者。皆得自舉其屬

不特辟除府史胥徒而已。僕臣正。厥后克正。僕臣諛。厥后

自聖。后德惟臣。不德惟臣。自聖。自以為聖也。僕臣之賢否。係君

德之輕重如此。呂氏曰。自古小人之敗君德。為昏為虐。為侈為縱。曷其有極。至於自聖。猶

若淺之為害。穆王獨以是蔽之者。蓋小人之蠱其君。必使之虛美熏心。傲然自聖。則謂人

莫己若。而欲予言莫之違。然後法家拂士日遠。而快意肆情之事。亦莫或齟齬其間。自聖

之證。既見。而百疾從之。昏虐。爾無昵于儉人。侈縱。皆其枝葉而不足論也。

充耳目之官。迪上以非先王之典。汝無比近

耳目之官。導君上以非先王之典。蓋穆王自量其執德未固。恐左右以異端進。而蕩其心

也。非人其吉。惟貨其吉。若時。瘝厥官。惟爾大

弗克祗厥辟。惟予汝辜。戒其以貨賄任羣僕也。言不于其人之善。

而惟以貨賄為善。則是曠厥官。汝王曰。嗚呼。大不能敬其君。而我亦汝罪矣。

欽哉。永弼乃后于彝憲。彝憲。常法也。呂氏曰。穆王卒。章之命。望於

伯囶者。深且長矣。此心不繼。造父為御。周遊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跡。導其侈者。果出於僕

御之間。抑不知伯囶猶在職乎。否也。穆王豫知所戒。憂思深長。猶不免躬自蹈之。人心操

捨之無常。可懼哉。

呂刑 呂侯為天子司寇。穆王命訓刑

皆有。○按此篇專訓贖刑。蓋本舜典

金作贖刑之語。今詳此書。實則不然。蓋舜典所謂贖者。官府學校之刑。爾

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五刑之寬。惟

處以流。鞭扑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

贖法。雖大辟亦與其贖免矣。漢張敞

以討羌。兵食不繼。建為人穀。贖罪之

法。初亦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

蕭望之等。猶以為如此。則富者得生。

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曾謂

唐虞之世。而有是贖法哉。穆王巡遊

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為計。

乃為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

惟呂命。與惟說命語意同。先此以見訓刑為

呂侯之言也。耄。老而昏亂之稱。荒。忽也。孟子

修刑辟。呂後為甫歟。

記作甫侯言於王。作

意云。爾。又按書傳引此多稱甫刑。史

於惻怛。猶可以想見三代忠厚之遺

子錄之。蓋亦示戒。然其一。篇之書。哀

書經

六之二十八

曰。從獸無厭。謂之荒。穆王享國百年。車轍馬跡。遍于天下。故史氏以耄荒二字發之。亦以見贖刑為穆王耄荒所訓耳。蘇氏曰。荒。大也。大度。作刑。猶禹曰。予荒度土功。荒當屬下句。亦通。然耄亦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蚩充之反。鴟處脂反。言鴻荒之世。渾厚敦龐。蚩尤始開暴亂之端。驅扇熏炙。延及平民。無不為寇為賊。鴟義者。以鴟張跋扈為義。矯虔者。矯詐虔劉也。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為劓。劓。椽。黥。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劓。剝牛例。反。劓而志反。椽。竹角反。黥。渠京反。苗民承。蚩尤之暴。不用善而制以刑。惟作五虐之

刑。名之曰法。以殺戮無罪。於是始過為劓。鼻。則耳。椽。竅。黥。面之法。於麗法者。必刑之。并制。無罪。不復。以曲直之。辭。為差別。皆刑之也。民與胥漸。泯泯。焚焚。罔中于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

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反。又音

紛。○。溼。溼。昏也。芬。芬。亂也。民相漸染。為昏為亂。無復誠信。相與反覆。詛盟而已。虐政作威。眾被戮者。方各告無罪於天。天視苗民。無有馨香德。而刑戮發聞。莫非腥穢。呂氏曰。形於聲。嗟。窮之反也。動於氣。臭。惡之熟也。馨。香。陽也。腥。穢。陰也。故德為馨香。而刑發腥穢也。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

無世在下。皇帝。舜也。以書考之。治苗民。命伯夷。禹。稷。皋陶。皆舜之事。報苗之虐。

以我之威。絕滅也。謂竄與分北。乃命重黎。絕

地。天通。罔有降格。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棗常。

鰥寡無蓋。重少昊之後。黎高陽之後。重即義。黎即和也。呂氏曰。治世公道昭明。

為善得福。為惡得禍。民曉然知其所由。則不求之渺茫冥昧之間。當三苗昏虐。民之得罪者。莫知其端。無所控訴。相與聽於神。祭非其

鬼。天地人神之典。雜揉瀆亂。此妖誕之所以興。人心之所以不正也。在舜當務之急。莫先

於正人心。首命重黎。修明祀典。天子然後祭天地。諸侯然後祭山川。高卑上下。各有分限。

絕地。天之通。嚴幽明之分。君蒿妖誕之說。舉皆屏息。羣后及在下之羣臣。皆精白一心。輔

助常道。民卒善而得福。惡而得禍。雖鰥寡之微。亦無有蓋蔽而不得自伸者也。○按國語

曰。少皞氏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揉。家為巫

史。民瀆齊盟。禍災荐臻。顓頊受之。乃命南正

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無相

侵瀆。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皇帝清問

下民。鰥寡有辭于苗。德威惟畏。德明惟明。清問

虛心而問也。有辭。聲苗之過也。苗以虐為威。以察為明。帝及其道。以德威而天下無不畏。

下無不明也。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

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各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

恤功。致憂民之功也。典。禮也。伯夷降天地人之三禮。以折民之邪妄。蘇氏曰。失禮則入刑。禮刑一物也。伯夷降典。以正民心。禹平水土。以定民居。稷降播種。以厚民生。

三后成功。而致民之殷盛富庶也。吳氏曰。二

書經周書 六之二

典不載有兩刑官。蓋傳聞之謬也。愚按臯陶未為刑官之時。豈伯夷實兼之歟。下文又言伯夷播刑之迪。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

德。命臯陶為士。制百姓于刑辟之中。所以檢其心。而教以祇德也。吳氏曰。臯陶不與

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為輕。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惟殷

于民。臯陶不與。蓋吝之也。是後世非獨人臣以刑官為輕。人君亦以為為輕矣。觀舜之稱臯

陶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又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其所繫乃

如此。是可輕哉。呂氏曰。呂刑一篇。以刑為主。故歷敘本末。而歸之於臯陶之刑。勢不得與

伯夷禹稷雜稱也。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言。固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又于

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又于

民棊彝。

穆穆者。和敬之容也。明明者。精白之容也。灼于四方者。穆穆明明。輝光發

越而四達也。君臣之德。昭明如是。故民皆觀

感動盪。為善而不能自己也。如是而猶有未

化者。故士師明于刑之中。使無過不及之差

率又于民。輔其常性。所謂刑罰之精華也。

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敬忌。罔有擇言在

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訖。盡也。威。權勢也。富。賄賂也。當時典獄之官。非惟得盡法於權勢

之家。亦惟得盡法於賄賂之人。言不為威。屈不為利。誘也。敬忌之至。無有擇言在身。大公至正。純乎天德。無毫髮不可舉。以示人者。天德在我。則大命自我作。而配享在下矣。在下者。對天之辭。蓋推典獄用刑之極功。而至於與天為一。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

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司政典獄。漢孔氏曰。諸侯也。為諸侯民乎。為天牧民。則今爾何所監懲。所當監者。非伯夷乎。所當懲者。非有苗乎。伯夷布刑。以啓迪斯民。捨臯陶而言伯夷者。探本之論也。麗。附也。苗民不察於獄。辭之所麗。又不擇吉人。俾觀于五刑之中。惟是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斷制五刑。亂虐無罪。上帝不蠲。貸而降罰于苗。苗民無所辭其罰。而遂殄滅之也。王曰。嗚呼。念之哉。

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

惟末。此告同姓諸侯也。格。至也。參錯訊鞫。極

民有不得其死者矣。罔不由慰。日勤者。爾所用以自慰者。無不以日勤。故職舉而刑當也。

爾罔或戒。不勤者。刑罰之用。一成而不可變者也。苟頃刻之不勤。則刑罰失中。雖深戒之。

而巳。施者亦無及矣。戒固善心也。而用刑豈可。以或戒也哉。且刑獄非所恃以為治也。天

以是整齊亂民。使我為一日之用而已。非終
 即康誥大罪非終之謂。言過之當宥者。惟終
 即康誥小罪惟終之謂。言故之當辟者。非終
 惟終皆非我得輕重。惟在夫人所犯耳。爾當
 敬逆天命。以承我一人。畏威。古通用。威。辟之
 也。休宥之也。我雖以為辟。爾惟勿辟。我雖以
 為宥。爾惟勿宥。惟敬乎五刑之用。以成剛柔
 正直之德。則君慶於上。民賴於下。而安寧之
 福。其未久矣。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
 而不替矣。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
 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有民社者。皆在所告也。夫刑。凶器也。而謂之
 祥者。刑期無刑。民協于中。其祥莫大焉。及。逮
 也。漢世詔獄所逮。有至數萬人者。審度其所
 當逮者。而後可逮之也。曰。何曰。非。問答以發
 其意。以明三者之。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
 決不可不盡心也。

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

服。正于五過。兩造者。兩爭者。皆至也。周官以

也。師。眾也。五辭。麗於五刑之辭也。簡。核其實
 也。孚。無可疑也。正。質也。五辭。簡核而可信。乃
 質于五刑也。不簡者。辭與刑參差不應。刑之
 疑者也。罰。贖也。疑于刑。則質于罰也。不服者
 辭與罰又不應也。罰之疑者也。過。誤
 也。疑于罰。則質于過而宥免之也。五過之

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

克之。疵。病也。官。威勢也。反。報德怨也。內。女謂

以出入人罪。則以人之所犯坐之也。審。克者
 察之詳而盡其能也。下文屢言以見其丁。寧
 忠厚之至。疵。於刑罰亦然。但五刑之疑有赦
 言於五過者。舉輕以見重也。

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

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刑疑有赦。正于五罰也。罰疑有赦。正于五

過也。簡核情實可信者衆。亦惟考察其容貌。周禮所謂色聽是也。然聽獄以簡核為本。苟

無情實。在所不聽。上帝臨汝。不敢有毫髮之不盡也。墨辟疑赦。其罰百

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

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

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

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

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

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

惟察惟法。其審克之。鍰。胡關反。墨。刻額而

足也。宮。注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大辟。死

刑也。六兩曰鍰。閱。視也。倍。二百鍰也。倍差。倍

而又差。五百鍰也。屬。類也。三千。總計之也。周

禮司刑所掌五刑之屬二千五百。刑雖增舊。然

輕罪比舊為多。而重罪比舊為減也。比。附

也。罪無正律。則以上下刑而比附其罪也。無

僭亂辭。勿用不行。未詳。或曰。亂辭。辭之不可

聽者。不行。舊有是法。而今不行者。戒其無差

書經周書

於鞭扑。入於鞭扑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而穆王之所謂贖。雖大辟亦贖也。舜豈有是制哉。詳見篇題。上刑適輕

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

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

舜之宥過無大。康誥所謂大罪非終者。是也。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舜之刑故無小。康誥所謂小罪非眚者。是也。若諸罰之輕重。亦皆有權焉。權者。進退推移。以求其輕重之宜也。刑罰世輕世重者。周官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隨世而為輕重者也。輕重諸罰有權者。權一人之輕重也。刑罰世輕世重者。權一世之輕重也。惟齊非齊者。法之權也。有倫有要者。法之經也。言刑罰雖惟權變。是適而齊之。以不齊焉。至其

倫要所在。蓋有截然而不可紊者矣。此兩句。總結上意。 罰懲非死。人極

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

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

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輸而孚。

其刑上備。有并兩刑。罰以懲過。雖非致人於死。然民重出贖。亦甚病矣。佞。口才也。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此言聽獄者。當擇其人也。察辭于差者。辭非情實。終必有差。聽獄之要。必於其差而察之。非從惟從者。察辭不可偏主。猶曰不然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哀敬折獄者。惻怛敬畏。以求其情也。明啓刑書。胥占者。言詳明法律。而與衆占度也。咸庶中正者。皆庶幾其

書經周書

六之三十五

無過忒也。於是刑之。罰之。又當審克之也。此言聽獄者。當盡其心也。若是。則獄成於下。而民信之。獄輸於上。而君信之。其刑上備。有并兩刑者。言上其斷獄之書。當備情節。一人而犯兩事。罪雖從重。亦并兩刑而上。王曰。嗚呼。之也。此言獻獄者。當備其辭也。

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
此總告之也。官。典獄之官也。伯。諸侯也。族。同族。姓。異姓也。朕之。

於刑。言且多懼。況用之乎。朕敬于刑者。畏之至也。有德惟刑。厚之至也。今天以刑相治斯民。汝實任責。作配在下。可也。明清以下。敬刑之事也。獄辭有單有兩。單辭者。無證之辭也。聽之為尤難。明者。無一毫之蔽。清者。無一點之污。曰。明日清。誠敬篤至。表裏洞徹。無少私曲。然後能察其情也。亂治也。獄貨。鬻獄而得貨也。府。聚也。辜功。猶云罪狀也。報以庶尤者。降之百殃也。非天不中。惟人在命者。非天不以中道待人。惟人自取其殃禍之命爾。此章文有未詳。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者。姑缺之。

民之中。尚明聽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
此

來世也。嗣孫。嗣世子孫也。言今往何所監視。非用刑成德。而能全民所受之中者乎。下文書經周書
六之三十一

哲人。即所當監者。五極。五刑也。明哲之人。用刑而有無窮之譽。蓋由五刑咸得其中。所以有慶也。嘉善師衆也。諸侯受天子良民善衆。當監視于此。祥刑。申言以結之也。

文侯之命

幽王為犬戎所殺。晉文侯與鄭武公迎太子宜臼立

之。是為平王。遷於東都。平王以文侯為方伯。賜以秬鬯弓矢。作策書命之。

史錄為篇。今文古文皆有。

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

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

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

從。肆先祖懷在位。

同姓。故稱父。文侯名仇。義和其字。不名者。尊之也。丕

顯者。言其德之所成。克謹者。言其德之所修。昭升敷聞。言其德之所至也。文武之德如此。

故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爾祖。父能左右昭事其君。於小大謀猷。無敢背違。故先王得

安在。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

下民。侵戎我國家純。即我御事。罔或者壽俊

在厥服。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

嗚呼。有績予一人。永綏在位。

歎而自痛傷也。閔。憐也。嗣。造天

丕愆者。嗣位之初。為天所大譴。父死國敗也。殄。絕。純。大也。絕其資用。惠澤于下民。本既先

撥。故戎狄侵陵。為我國家之害甚大。今我御事之臣。無有老成。俊傑在厥官者。而我小子

又材劣無能。其何以濟難。又言諸侯在我祖父之列者。其誰能恤我乎。又歎息言有能致

功予一人。則可永安厥位矣。蓋悲國之無人。無有如上文先正之昭事。而先王得安在位也。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

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多修扞我于艱。若

汝予嘉。扞侯杆反。○顯祖。文人。皆謂唐叔。即上文先正昭事厥辟者也。後罔或者

壽俊在厥服。則刑文武之道絕矣。今刑文武自文侯始。故曰肇刑文武。會者。合之而使不

離。紹者。繼之而使不絕。前文人。猶云前。寧人。汝多所修完。扞衛我于艱難。若汝之功。我所以

嘉美也。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

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

馬四匹。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

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師。衆也。黑黍曰秬。釀

侯受錫命。當告其始祖。故賜鬯也。彤。赤。盧。黑也。諸侯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得專征伐。馬。供

武用。四匹曰乘。侯伯之賜無常。以功大小為度也。簡者。簡閱其士。恤者。惠恤其民。都者。國

之都鄙也。○蘇氏曰。予讀文侯篇。知東周之不復興也。宗周傾覆。禍敗極矣。平王宜若衛

文公。越句踐然。今其書。乃旋旋焉。與平康之世無異。春秋傳曰。厲王之禍。諸侯釋位以間

王政。宣王有志而後効官。讀文侯之命。知平王之無志也。愚按史記。幽王娶於申。而生太

子宜白。後幽王嬖褒姒。廢申后。去太子。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王而殺之。諸侯即申侯

而立。故太子宜白。是為平王。平王以申侯立己為有德。而忘其弑父為當誅。方將以復讎

討賊之衆。而為戍申。許之舉。其忘親背義。得罪于天。已甚矣。何怪其委靡頽墜。而不自

書經
振也哉。然則是命也。孔子以其猶能言文武之舊而存之歟。抑亦以示戒於天下後世而存之歟。

費誓

費地名。淮夷徐戎並起為寇。魯侯征之。於費誓衆。故以費誓名篇。今文古文皆有。呂氏曰。伯禽撫

封於魯。夷戎妄意其未更事。且乘其新造之隙。而伯禽應之者。甚整暇有序。先治戎備。次之以除道路。又次之以嚴部伍。又次之以立期會。先後之序。皆不可紊。又按費誓。秦誓。皆侯國之事。而繫於帝王書末者。猶詩之錄商頌魯頌也。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徂茲。淮夷。徐戎。並興。

漢孔

氏曰。徐戎淮夷並起寇魯。伯禽為方伯。帥諸侯之師以征。歎而敕之。使無喧譁。欲其靜聽。

誓命。蘇氏曰。淮夷叛已久矣。及伯禽就國。又脅徐戎並起。故曰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徂茲者。猶曰。善。敕乃甲冑。敵乃干。無敢不弔。備乃

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

敕速條反。敵舉。

天反弔音的。鍛都玩反。○敕。縫完也。縫完其甲冑。勿使斷毀。敵。鄭氏云。猶繫也。王肅云。敵楯。當有紛繫持之。弔。精至也。鍛。淬。礪。磨也。甲冑。所以衛身。弓矢戈矛。所以克敵。先自衛而後攻人。亦今惟淫舍牯牛馬。杜乃獲。斂乃窵。其序也。

無敢傷牯。牯之傷。汝則有常刑。

牯音谷。獲胡化反。斂乃結。

反。奔疾。郢反。○淫。大也。牯。閑牧也。獲。機檻也。斂。塞也。師既出。牛馬所舍之閑牧。大布於野。當窒塞其獲。窵。一或不謹。而傷閑牧之牛馬。則有常刑。此令軍在所之居民也。舉此例之。

凡川梁藪澤險阻屏翳有害於師屯者皆在矣此除道路之事馬牛其風臣

妾逋逃無敢越逐祗復之我商賚汝乃越逐

不復汝則有常刑無敢寇攘踰垣牆竊馬牛

誘臣妾汝則有常刑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馬牛風逸臣妾逋亡

不得越軍壘而逐之失主雖不得逐而人得

風馬牛逃臣妾者又當敬還之我商度多寡

以賞汝如或越逐而失伍不復而攘取皆有

常刑有故竊奪踰垣牆竊人牛馬誘人臣妾

者亦有常刑此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糧

嚴部伍之事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

楨榦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

非殺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無敢不多汝

則有大刑峙丈理反糗去九反楨音貞芻臆

峙儲備也糗糧食也不逮若今之乏軍興淮

夷徐戎並起今所攻獨徐戎者蓋量敵之堅

瑕緩急而攻之也國外曰郊郊外曰遂天子

六軍則六鄉六遂大國三軍故魯三郊三遂

也楨榦板築之木題曰楨牆端之木也旁曰

榦牆兩邊障土者也以是日征是日築者彼

方禦我之攻勢不得擾我之築也無餘刑非

朱子曰榦者版築之楨榦今人築牆必立一木於中者謂之夜叉木橫曰楨直曰榦愚於古城每見內有橫列木形即板也榦在內不易見當考之

秦誓

左傳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不可公辭焉使孟明西乞白乙伐

鄭。晉襄公帥師敗秦師于殺。囚其三帥。穆公悔過。誓告羣臣。史錄為篇。今文古文。皆有。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予誓告汝羣言之首。

為言第一義也。將舉古人之言。故先發此。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

是多盤。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

哉。訖。盡。盤。安也。凡人盡自若是多安於徇己。其責人無難。惟受責於人。俾如流水。略無

扞格。是惟難哉。穆公悔前日安於自徇。而不聽蹇叔之言。深有味乎古人之語。故舉為誓

言之首也。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

追。未遷之善猶可及。憂歲月之逝。若無復有來日也。惟古之謀人。則曰

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為親。雖則云

然。尚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

士也。今之謀人。新進之士也。非不知其為老成。以其不就己而忌疾之。非不知其新進。姑

樂其順便而親信之。前日之過。雖已云然。然尚謀詢茲黃髮之人。則庶罔有所愆。蓋悔其

既往之失。而冀其將來之善也。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

之。佻佻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惟截截善

諠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

番番。老貌。佻佻。勇貌。截截。辯給貌。諠。巧也。皇。邊通。旅力。既愆。之良士。前日所詆。墓木既拱

者。我猶庶幾得而有之。射御不違之勇夫。前日所誇過門超乘者。我庶幾不欲用之。勇夫

我尚不欲。則辯給善巧言。能使君子變易其辭說者。我遑暇多有之哉。良士謂蹇叔勇夫。謂三帥。論言謂杞子。先儒皆謂穆公悔用昧孟明。詳其誓意。蓋深悔用杞子之言也。

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

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

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

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斷都玩反。昧昧而思者。

深潛而靜思也。介。獨也。大學作介。斷斷。誠一之貌。猗。語辭。大學作兮。休休。易直好善之意。

容有所受也。彥。美士也。聖。通明也。技。才。聖。人德也。心之所好。甚於口之所言也。職。主也。人

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

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

哉。員。大學作媢。忌也。違。背違之也。達。窮達之

也。前一人似房。後一人似李林甫。後之人主。監此足矣。邦之杌隉。曰

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杌隉。不安也。懷。安也。

言國之危殆。繫於所任一人之非。國之榮安。繫於所任一人之是。申繳上二章意。

揚郡二郎廟內片善堂惜字公局重校刊

書經

由一人時之... 言國之... 安樂... 言國之...



